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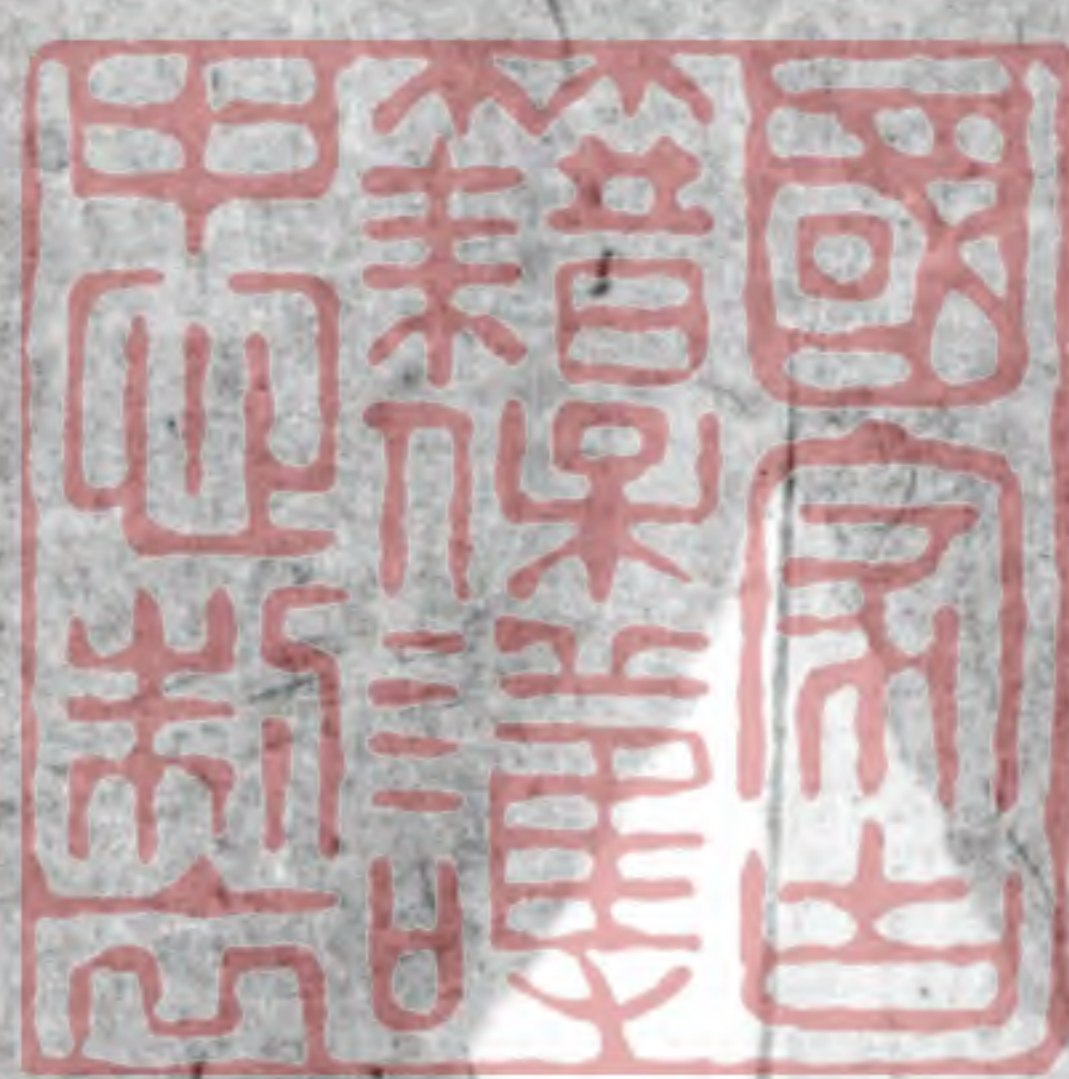
71457

3



性理真詮

二卷下



性理真詮 二卷下

析津居士孫 璋德昭氏述

靈性之原 目錄

首篇論造物主能造天地萬物又能宰制安養令

萬物各得其所

宇內諸物性雖相反乃常存不滅足徵有上主

宰制 二張

百鳥枵腹不食草木萌蘖嫩莖足徵有上主宰

制 三張

雨露因時滋潤萬物足徵有上主宰制 三張

風利人生無涯足徵有上主宰制 三張

海水因時潮汐足徵有上主宰制 三張

地震之地有出火之穴足徵有上主宰制 四張

綠色更益人目足徵有上主宰制 四張

雷霆奮發舒暢百物足徵有上主宰制 四張

家獸畜禽胎產甚易足徵有上主宰制 四張

異類禽獸配合而生他類其子不能胎子足徵

有上主宰制 四張

禽獸生產多寡相稱足徵有上主宰制 五張

觀草木種子保護本體足徵有上主宰制 六張

宇內萬物無論蠢頑俱能防害保身足徵有上

主宰制 六張

國家不能無君愈見天地不能無上主宰制 六張

觀古人立盟愿等禮足徵宇內有上主宰制 六張

吾人形聲等不令相同以便相識足徵有上主

宰制 八張

各方生產各藥以療各方人病足徵有上主宰

制 九張

世災時有世界猶存足徵有上主宰制 九張

人之靈性超越萬物上主必更加矜全 九張

世界雖變動無常乃常存不滅足徵有上主保

存 十張

觀天運一定足徵有上主宰制 十張

第二篇論造物主有主張權衡人之性命有本義

駁王安石謂天災俱屬一定之說 十二張

人之主張多擾上主之主張至明無亂 十四張

宇內有時降非常之事足徵上主有主張 十五張

世人有時信非常之事因其本心之良知宇內

有上主能改當然之理作非常之事 十六張

論性命二字本義 十六張

第三篇論造物主惟一不能有二

觀天地萬物秩然不亂足徵宇內惟一上主 十八張

張

上主至尊無對足徵宇內惟一上主 十八張

上主無所不在不離於形亦不囿於形足徵上

主無二 十九張

上主全備無缺足徵不容有二 二十一張

乾坤設有兩主萬物必紊亂失序豈可謂太乙

太和 二十一張

詳察上古郊祀之禮足徵上主惟一 二十一張

天下萬理歸一足徵上主惟一 二十三張

百神有無無關人之信否 二十三張

百神實義畧解 二十四張

正神邪神實義 二十五張

辨加封前朝之人為神之謬 二十七張

第四篇駁西銘萬物一體之說

上主係全神超乎萬物之上決不能與萬物為

一體西銘云此謬妄至極 二十八張

混神人萬物為一體大非仁道 二十八張

上主雖不可見無不可信 二十九張

天地有上主有無萬確證 三十一張

第五篇論上主為萬善之準萬德之原

識認上主憑耳目之見聞殊多虛妄據本心之

良知方能聆悟 三十二張

上主賦人本心之良如公師垂教不容違悖 十三張

人心本良之實義 三十三張

人行善必本上主方為真善 三十四張

惟上主能鑒茲在茲亦惟上主能令人為善避惡 三十四張

第六篇論上主為萬理之原

公理定自上主私理立自人君 三十五張

第七篇論上主為人所向之極

惟上主全明全善故能滿人心願 三十六張

萬物奉人人奉主此係天地間當然之大序 三十七張

敬愛上主為吾人大倫當列於人世五倫之先 三十七張

昭事上主之隆禮自古已有 三十八張

恃一己聰明故駁字內無上主害己且害眾人 四十張

人之本性不能不認宇內有上主 四十張

太極理氣之說較拜邪神害人更甚 四十一張

第八篇論世人因居世多苦致疑宇內無上主解

明此疑

善人在世多苦正見身後有真賞 四十二張

世上多苦因人所樂過節 四十二張

信崇堪與選擇等轉多世苦 四十三張

惡人在世暫逢得意並非厚幸 四十三張

世苦乃君子修德之藉 四十四張

上主賞罰彰著於人世證據多端 四十四張

前由人之靈性推原上主後從上主遞明人之

靈性 四十五張

人信宇內有上主兼信人之靈性無死滅異端

無自縱橫 四十五張

第九篇論人之靈性非氣並無死滅特賦於上主

再加明論解人心惑

上主純神既不係氣人之靈性肖似上主亦不

係氣可知 四十六張

人之本良乃上主特賦人心之本德非氣可知
四十六張

天變等災因惡人之惡所召非因惡人之氣所
感 四十六張

善惡俱由人心自主與天變無關 四十七張

人爲天地之心在統帥萬彙圖報上主之恩不

容誤解 四十八張

人心自主似上主神智特定足徵非氣 四十八
張

人心明愛二司惟上主始滿其神量足徵非氣

四十九張

人之靈性肖似上主超出屬氣諸物 四十九張

人之靈性不惟能合於理且能推明此理裁成

此理足徵非氣 五十張

第十篇論上主至公無私賞善罰惡毫髮莫爽可

見人之神無死滅

人死其靈性決不歸氣定歸於上主以受真正

賞罰 五十張

身後賞罰惟關本人 五十一張

自殘本性暫脫世網難逃天網 五十一張

世福不足為上主真賞 五十二張

世福不足稱上主全善 五十二張

世報皆屬虛偽難比身後真報 五十二張

惟上主有真正賞罰 五十三張

上主自有真賞決不以世福暫酬善人之實德

五十三張

克勝一己較克勝天下功德超越定膺身後真

報 五十四張

真道係修德正路可詣真福非即是真福 五十四張

德行不足為真福 五十四張

善人行善多蒙世禍惟身後真福足報真德 五十五張

五張

暫世聲名不足以報真德 五十六張

惡人心中恐懼憂疑非惡人真罰 五十七張

善惡之人其心中苦樂不足為真報 五十七張

上主賞罰多不行於現世正見身後有賞罰 五十八張

八張

形毀神存可知賞罰定在身後 五十八張

詩稱三后在天等明指身後之賞 五十八張

上主姑容惡人微特予惡人以自新之路且以

試善人之德 五十九張

身後賞罰必準對吾人之自主 五十九張

世人修德不論望報與否身後定有修德之報

六十張

身後必有賞罰方顯上主至仁至義 六十一張

若惡人之靈性有死滅不足彰上主之公義 十六

一張

身後賞罰惡人雖勉強支吾謬謂無有究不能

為據 六十二張

身後定有真罰方足警省惡人心中之隱惡 十六

三張

釋氏輪迴之謬畧闢數語 六十四張

人不信身後有賞罰世上人心風俗必不能醇

正 六十五張

屬氣諸物上主且不令滅何況屬神之靈性 十六

六張

人之靈性無死滅係宇內第一吃緊大道 六十六張

世人不詳察靈性無死滅甚為愚昧 六十七張

解孔子所云未知生焉知死確係何意 六十八張

若人之身後無賞罰不能勉人行善避惡 六十九張

若人之形死其神亦死無益善人大益惡人 七十張

張

人心善惡專係靈神身後定有賞罰其理方實

而有據 七十張

張

第十一篇論世福有缺不能充滿人心足徵人之

靈性決無死滅

人人俱願常生享真福足徵定有與人性相對

之常生真福 七十張

上主至仁欲人人共享真福較二親更為切急

七十二張

人居世間並無絲毫真樂 七十三張

人居斯世雖急覓真福究不能遂意 七十四張

世苦不能避無奈修德堅忍世苦聊謂世福則

可若謂修德卽係真福則大不可 七十四張

人居現世不能明知上主必俟身後方能明見 七十六張

人居現世難明本性之妙必俟身後始能透達 七十七張

世間福樂迅速易過足徵非上主所備真福 七十七張

五官暫樂不能為真福定有真福與善人之德相符 七十八張

上主慈仁無盡定欲人享身後真福 七十八張

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大滅君子修德之念 七十張

世間禍福無常人生善惡無定足徵身後有真

禍真福 八十張

人之靈性無死滅有無數真理足憑 八十張

因人之形軀死妄謂人之靈性亦死並無憑據 八十一張

舉人之靈性有死滅及人之靈性無死滅兩說之異同彼此相較 八十一張

第十二篇明辨性理諸書謂天下之物不論靈蠢俱有始終之說

物性有終人之靈性無終係上主之定命故上主隨物性之有終者終之亦隨人靈性之無終者無終焉 八十三張

靈性屬神義不受尅故有始無終 八十四張

上主至仁決不忍令人之靈性有死滅 八十五張

上主鍾愛人靈神決不肯令其死滅 八十六張

謂字內無上主身後無賞罰惟惡人如此妄言

善人則否 八十七張

信上主及身後賞罰縱此理屬虛猶大補世道

何況真實無偽 八十八張

人雖不見已有靈性乃不能不深信已有靈性

猶之人雖不見上主安得不信上主及身後

賞罰 八十九張

據世間禍福之虛暫可知身後禍福何如 九十張

吾人身後之真福方與上主之永福相合 九十一張

世主賞善有盡上主報善無窮 九十一張

有盡之福不得謂真福 九十一張

人之善惡在身後永無改易賞罰亦必永無改
易 九十一張

身後賞罰舉疑信二人彼此相較其身後何如
九十二張

謂人之靈性有死滅惟惡人方有此無理之明
白 九十三張

不詳察身後之賞罰果有與否人之愚昧莫甚
於此 九十四張

但知盡五倫不詳察身後畢竟如何大非正理
九十五張

人能明乎上主及靈性不滅兩端要理其餘皆
能相因通貫無遺 九十七張

性理真詮

二卷下

靈性之原

首篇論造物主能造天地萬物又能宰制安養
令萬物各得其所

後儒曰。今觀大地。自生禽獸草木。禽獸草木。自能傳
類。自能傳種。天上日月諸星。自具熱煖。自發光照。
似與造物主無涉者。倘所謂陰陽一動一靜。自然
而生焉否耶。

先儒曰。詳察天地萬物。或始造之初。或受造之後。觀其形體。恰合其性情。性情各效其形體。其妙處俱明顯。造物主能智之巧。洵非人意所能推想而得其萬一者也。蓋造物主具神體。能智無限。妙用無方。主張由已。迥不由他。今陰陽係形氣。體屬一定。無思慮。無主張。烏能生化萬物。令之各成其形。各賦其性乎。足徵宇內。惟有一至靈之上主。爲萬物之公。所以然。從無而造乾坤人物。主宰安養。命天以覆地。以載日月。以光照。且命萬物各具施生受

生之能力。而爲一私所以然也。譬如自鳴鐘。內含消息轉輪。外具渾天形象。指時定刻。毫髮莫爽。然其先必有巧匠經營。定其法則。方能如此。故良工能造之。必能制之。造制之人。乃超乎自鳴鐘之外。而爲一公所以然也。而自鳴鐘。乃冥頑無知。不過爲一受造受制之私所以然耳。但良工之造自鳴鐘。與上主之造天地萬物。大相懸殊。蓋造成此鐘。而人自人。鐘自鐘。所處之地。彼此相分。不能時保而時存。造物主造成天地萬物之後。雖不與萬物

宇內諸物
性雖相反
乃常存不
滅足徵有
上主宰制

百鳥枵腹
不食草木
萌蘖嫩蕊
足徵有上
主宰制

同其體。而萬物實賴上主以宰制。不然。何以大而禽獸。小而微蟲。具覺性者。胥有食用之物。巨如茂樹。細如小草。具生性者。皆有滋培之需。是知造物主之神體。既能造之。又能保之。令之各得其所也。上主之能智。洵無偶矣。○禽獸之生。雖猛馴。各不相同。然虎狼性本兇暴。而牛羊能避。固可防害而保身。獅豸身具爪牙。而彼此相對。亦能勢均而力敵。卽至弱肉而爲強食。而滋育繁多。斷不至絕滅。其種類甚且火滅水。水滅火。剛克柔。柔克剛。冷悖

熱。熱悖冷。種種相反。而猶自相生不滅。是必有至靈之上主。有以保全之。而後然也。彼蠢頑無靈之陰陽。焉能如此乎。○春日融和。草木競吐萌蘖。嫩蕊宜爲餓鳥所食。然百鳥因三冬而枵腹。乃棲稠林。集茂草。見小芽而不食者。何故。○同一蟲也。或生小蟲。以供巨蟲之食。或生巨蟲。以果禽鳥之腹。其所以養育禽鳥者。總爲悅人口。而養人身耳。且人具智巧。鳥雖善飛。人能善捕。造物主惠愛吾人。抑何其周且盡乎。○山峰陡峻者。所以凝雲霧之

雨露因時
滋潤萬物
足徵有上
主宰制

風利人生
無涯足徵
有上主宰
制

海水因時
潮汐足徵
有上主宰
制

地震之地
有出火之
穴足徵有
上主宰制

綠色更益
人目足徵
有上主宰
制

飄散。使雲霧停留內地。化爲雨露。滋潤地利。生長五穀百果。使人食用。且使滲入地窟。釀成甘泉。解人枯渴也。○清風徐來。所以解愠。猛風驟起。所以却瘟。如潦水久積汚池。漸成毒水。渴飲致病。濁氣久存空際。蘊爲敗氣。呼吸成疾。不但此也。風能利舟楫。通海路。使商賈往來相資。而彼國與此國相接。利益人生。洵無涯矣。○海潮按時起落者。令水性流通豁達。不致凝滯。釀成死水。且使海船因潮水之起落。以便泛入河內。載多物以資有無耳。○

地震非無因而致。因地中有火性。喜炎上而流行。倘地中通火之穴狹窄。不能遂其流行之勢。必致火性不能安其本然。故突然震動。或裂地拔山。或倒壁傾宇。人物咸受壓焉。幸賴地面之上。具多通火穴洞。洩發其地中之火。雖偶致相觸。而頃刻之間。各歸本穴。漸就安寧。不然。地震靡止。人無噍類矣。○五色均益人目。而綠色較他色更爲有益。所以草木皆具綠色。令人明視。無傷目力。其利溥矣。○雷霆奮發。所以鼓盪空氣。且使頑惡之輩。捫心

雷霆奮發
舒暢百物
足徵有上
主宰制

家獸畜禽
胎產甚易
足徵有上
主宰制

異類禽獸
配合而生

他類其子
不能胎子
足徵有上
主宰制

禽獸生產
多寡相稱
足徵有上
主宰制

自警。不致肆惡無忌。更令人君知宇內有一赫赫
明明之上主。神威昭著。萬國人君。皆屬其統攝也。
蓋億兆畏一人。一人畏上主。莫不恐懼時存。懋昭
厥德耳。○家獸畜禽。如牛羊雞豚等。利益吾人。較
鷲鳥猛獸倍多。故使其胎成甚易。而生育甚繁。他
如鷹鵬虎豹之屬。胎成既難。而生產必稀。蓋牛羊
等畜。其性馴良。屬人權下。資用任意。所食者不過
芻豢等物耳。至於虎狼等物。所食極豐。且非肉不
飽矣。○異類禽獸相配而生他類。非其本類公母

相配者或有之。且所生之子。既已長成。莫能胎子。
不然。則彼此之類。紊亂無分矣。如騾也。雖係驢馬
相配成胎。然產後騾不能胎子也。○徧觀禽獸諸
物類。不多不少。數皆相稱。適合人需。倘禽獸生產
過多。充物大地。則禽獸繁生。而地面狹隘。是禽獸
多而食物少也。因此造物主於此各類禽獸。固定
其年壽若干。更定其胎成多寡。資人切需。大獲利
益。倘有一種年壽久長之禽獸。造物主必命其胎
成遲慢。竟至數年方產一子者。今考天下輿圖。知

人類生產。大抵男女俱各相敵。不能此多而彼少。又觀地生走獸。氣育飛鳥。海產龜鼉蛟龍魚鼈等類。或強禽捕小鵲。或猛獸食弱肉。或蛟龍噬魚鼈。取之左右。不嗟無有。至於各種生活物類。身具五官百骸之用。其捕食養生之法。洵妙不可言。山林野獸。性喜食肉。故較之草食等獸。一飽之後。腸腹充飫。更能耐餓而忍饑也。凡若此者。總由上主宰制。令禽獸之生產多少。相稱以供人用耳。○草木各有種子。其最關緊要者。惟在保護本類。遞相傳

觀草木種子保護本體足徵有上主宰制

字內萬物無論蠢頑俱能防害保身足徵有上主宰

國家不能無君愈見

類耳。故種具多皮層層相包。緊而且厚。勃然生發之後。更生密葉荊茨等。護種之資。不令飛鳥地蟲相與殘傷。滅其本種。護蔽抑何周耶。○詳察字內萬物。或具頑體。或具生長知覺各性。本皆不靈而防害保身。似與靈者無異。足徵有上主宰制。能智無窮。造此物。卽定此物本性。使之各效所用耳。譬如一國無君。則國失正統。綱紀乖謬。法律廢缺。羣雄分爭。真主莫決。人民顛沛流離。亂靡底止矣。但我中國談性理諸儒。大失先王正傳。顯悖古經真

天地不能
無上主宰
制

觀古人立
盟愿等禮
足徵字內
有上主宰

解。凡論天地萬物之由來。俱不追溯上主。而談天
論地。講心說性。惟以理氣二者爲主。二者之外。並
無他說。如此則是不認字內有上主宰制矣。何怪
異端雜興。邪教蠶起。使人心卒無真向乎。蓋理氣
之言一倡。不惟使一國無君。且使乾坤無造物真
主。萬國失宰制元君。設使先儒復起。微特感慨係
之。誠有不勝其痛哭流涕者矣。○倘字內但有理
氣。無造物真主。主持乾坤人物。何以從古以來。或
立盟愿以見志。或用著龜以決疑。或虔誠恭祝。以

制

告已愆。或齋戒沐浴以禳天災。觀此種種哀懇呼
號情狀。定知字內有監觀人心之上主。故迫切陳
辭。不容或緩。苦求上主之我救而我援也。不然。則
古先明王。古先哲士。不將枉費心思。徒勞無益乎。
以此知國家凡值災難。或遇禍患。俱上主所降。用
以警惕人心。及時遷改耳。而古人隨卽痛懲夙非。
懇切哀求。深知上主能鑒我心曲。轉禍爲福也。若
謂係陰陽變化。理爲主宰。彼理氣二者。俱屬頑然。
何能透達人心之隱念。及時拯救世人之災難。呼

吸相通耶。倘必云宇內但有理氣。並無上主宰制。人遇天災。卽如自鳴鐘日久頽壞。亂動失常。人因此齋戒沐浴。哀切誠禱。將自鳴鐘亦具理氣。竟能鑒察人心。准我哀禱。復成一完好如初之自鳴鐘矣。不然。足見宇內一切天變天災。定有一神智無窮之上主。監觀不爽。知我立願之真偽。真者賞之。僞者罰之。決疑者方得開啟心蒙。渙然冰釋也。

後儒曰。人與禽獸。既同具生活之性。必同需飲食以養其形體也。今觀禽獸。飛啄任意。隨在各足。且喜遊大造。常有餘閑。至於人反忙忙經營。勞形力作。手胼足胝。方能一飽。不然。則嗟無食矣。由此觀之。似乎造物主待物厚而待人薄也。所稱人爲萬物之靈。尊貴於物者。何在乎。

先儒曰。子謂人反苦而物反樂。講解此理。誠有妙論。姑不論此。今當知上主造生禽獸諸物。並無他意。不過供人役使而已。但禽獸之性。概皆蠢然。不能明理。故於其所需之物。不能先事籌畫。決擇去取。自爲預備。因此造物主。既賦禽獸以一定之性。卽

吾人形聲
等不令相
同以便相
識足徵有
上主宰制

定其性之所需。使之有求必得。豐養其形體者。正以供人日用之切需耳。○試卽人與物較而論之。禽獸但具覺性。並無靈性。無關人倫之道。故一類之禽獸。形體面貌。及聲音飛走。大槩相同。獨人則不然。其面貌聲音。固不同矣。且作文之氣脉。或浮薄。或厚重。寫字之筆畫。或清秀。或粗濁。種種各別。不能一同。所以然者。造物主知人具靈明。有自主。變動萬千。人倫攸關。不容紊亂。使其不同者。以便相識。無乖人倫正道耳。不然。則彼此相同。男可貌

各方生產
各藥以療
各方人病
足徵有上
主宰制

世災時有
世界猶存
足徵有上
主宰制

女。女可貌男。而父子君臣。男女老幼。有類禽獸之形體。皆可相混。竟無分別矣。害可勝言哉。○人居某地。風土不同。卽生某地常有之病。造物主卽於某地。造生應症之藥。令此地之人。識認某藥。能療某病。用罔不效。愛惜吾人。抑何周耶。○世間一切瘟疫流行。及水火地震山崩川竭等災。時時有之。而世界不致毀滅者。足徵宇內有造物主。保全人類。主持世界。不令毀滅耳。蓋吾人居世。如泛巨舟。行大海。倘舟多罅隙。海水漸入舟中。舟沉人盡淹

人之靈性
超越萬物
上主更加
矜全

沒矣。必有人焉。小心防護。時戾海水。傾之舟外。方保無虞耳。舟多罅隙。譬之世多災難也。撐駕持握。時戾滲水。傾之舟外者。譬之上主。時捍世間災難。使不侵傷。殄滅人類也。奈何人皆習焉而不察乎。○萬物蠢然不靈。不過供人役使。上主且時加宰制而矜全。况乎吾人秀而且靈。為萬物之君。上主宰制而矜全者。必更超出萬物之上矣。蓋人之尊於萬物者。在神不在形。形擬萬物。神超萬物。安得不更為矜全乎。○人為靈品。超越天地萬物之上。

世界雖變
動無常乃
常存不滅
足徵有上
主保存

且賴農人力田以飽腹。工人修室以安身。况乎天地萬物。非蠢則頑。決不能無倚而自存。其有賴造物主宰制而生存者。更為急急也。逆推我中國自堯舜以來。幾四千年。其間洪水氾濫。天災頻興。治亂不一。興衰靡定。朝代屢替。變動無常。起視斯世。所有人民。宜乎死亡殆盡。所屬土宇。宜乎俱作荒坵矣。然而中國至今猶存者。豈不明徵上主哀矜吾人。特為保護斯世。不令絕滅乎。○設謂天地間並無上主宰制其中。何以距開闢至今。幾歷萬年。

觀天運一
定足徵有
上主宰制

而太陽諸星之運動。俱有定位。不能稍乖乎。按此則孟子所謂天之高。星辰之遠。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此論鑿然。洵有確據矣。由此觀之。非特千歲之日至。卽萬年之日至。亦可類推。不寧惟是。且日月食等變。皆有定時。決不能愆其候。出人推算之表。因天地等並無靈明。不能自主故耳。又中庸謂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日月星辰繫焉。詳玩此語。是明知高天之上。定有一造物真主。命此日月星辰。繫於天體之上。不然。試問是誰將此日月星辰。繫於諸天之上。且誰令其燦然光華。秩然不紊。數千年來。運動有定。不失常度乎。况乎日月諸星。錯行環轉。盤旋曲折。其經由道路。如螺螄相似。不能徑直。又七政等星運動。或自東順旋。或自西左旋。或自北而南。或自南而北。纏度各別。次序不一。更觀恒星與太陽。光輝閃爍。皆係本體透發。不借他光映照。蓋恒星之光。與太陽相同。假令恒星與太陽同麗一層天。將見多許太陽。輝煌。不僅一太陽光照而已也。但因恒星高居太

陽之上。距地遠甚。人目不及。故見恆星小於太陽耳。他如金水等星。俱借光太陽。本體並無光明。且諸星俱有定所。不能改易些微。水金火木土五星。旋繞於太陽之外。太陽太陰旋繞於大地之外。又有四五小星。旋繞於土木二星之外。如轉磨相似。雖百千萬年。絲絲入度。毫髮莫爽。今吾人仰觀天象。莫不極贊其造法精工。安排巧妙。不可思議也。試問如此精工巧妙。自古以來無稍差忒者。畢竟誰爲造成。誰爲宰制。竟謂是頑然之氣。無爲之理。

爲之造成宰制可乎。又諺云。天下之事。俱有定命定數。世人竟將此言。習爲常談。莫達其意蘊。今卽其言而詳究其意。蓋謂天下之事。必有出此命定此數者。夫出此命而定此數者誰乎。明理之士。必答曰。其間必有主之者。其卽造成此乾坤人物。宰制此乾坤人物之上主是也。

第二篇論造物主有主張權衡及性命二字有本義

後儒曰。謂天下之事。俱有定命定數。人力無可如何。

者。非特今人如此言之。宋王安石每云。國家治亂興衰。人事成敗利鈍。及世上一切災難。俱已早定。人雖虔誠禱祝。恐懼修省。竟屬徒勞。災難依然。卒莫挽回矣。

先儒曰。子當知上主具神智。主張由已。世上一切災難。固由上主而降。亦由上主而免。蓋降之免之。俱係上主特定耳。當日王安石雖發此違心之談。而富弼司馬溫公等。閑先聖之道。痛斥其非。明論先王爲禳災免禍。能謙恭自持。小心敬畏。齋戒沐浴。

駁王安石
謂天災俱
屬一定之
說

誠求上主。因而上主鑒其誠求。轉禍爲福者。往往而然。二公此論。洵足以維世教。正人心。卓哉二公。誠一代言儒。令人感慕無已矣。且人具本良。終難泯滅。彼安石者。雖倡此違心之論。獲罪上主。畢竟他心裏大有不安者。迨後竟無定見。酷信浮屠。拜敬佛神。恭設壇場。多請僧人。誦讀佛經。禳災免禍。痛哉悲哉。雖其中心狂惑。卒無定識。信從異端。拜敬佛神。所行雖非正理。然猶見其良心尙未死滅耳。况吾人係上主所造。且賦以自主之能。而造物

主更有自主。不愈可知乎。蓋造物主具全能。蘊神智。故主張由心。權衡由已。造此乾坤人物。隨欲而成。造成之後。主宰安養。賞善罰惡。絲毫不爽。書曰。惟上主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之謂也。譬之匠役。起蓋房室。鳩工庀材。件件皆備。而經營運籌。巧在良工。或將此材爲彼用。或將彼材爲此用。調濟適均。恰當工美。罔弗任意。可謂良工。竟無主張。惟聽物料自爲結構。便成房屋樓臺乎。所謂主張者何。物料咸備。而神智在心。裁成由

已。大以成大小。以成小。方員各得。彼此適中之謂也。予以前將造物主初造天地人物。神智無窮。安排巧妙。已詳悉論明。今不復贅。子苟深究。予以上所論。則上主之有主張。其靈通神智。洵非人意所可想。其萬一。豈可惑於安石之論。謂世上一切災難。皆屬早定。竟無上主宰制其間乎。

後儒曰。謂造物主無主張者。並非無因。今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四時錯行。日月代明。微獨年年如此。且數千年來。大槩如此。足見天地萬物。俱屬一定。

人之主張
多擾上主
之主張至
明無亂

自然而然而者。何怪議論紛然。謂造物主並無主張乎。試觀人有主張。則作事殊多變更。忽如此。旋如彼。並無一定。今天地萬物。俱有定準。是其自然而可知矣。則造物者之無主張。似乎憑據昭然。子復何辭以解此乎。

先儒曰。人之聰明短淺。故無怪其有知有不知。旋記而忽忘也。如吾人今日觀此物則知之。前日未觀此物便不知矣。前日方知。今日復忘之矣。前日私欲稍清。今日私欲復蔽之矣。可知人之主張。危疑

宇內有時
降非常之
事足徵上
主有主張

無憑。決不能至明無亂也。若夫上主之主張。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生萬物而自不受生。變萬物而自不受變。性定而體住。仁存而義行。誠萬理萬善之大原也。寧有私欲蔽其心思。致蒙其全神之妙用乎。當知上主至仁。又未嘗不至義。有時特彰義怒。降非常之事。非特使人知宇內有上主。主持世界一切世間之事。皆非不得不然者。更以警惕人心。及時遷善改過耳。此理無容或疑。蓋垂之各代史書。在在俱可詳考矣。徧察中國經書。與各國史記。

所錄上主特降洪水。淹滅天下。無不相同。又云上古之人。咸登上壽。不似後世人壽短促。又彗星忽現。忽隱。及天上多少變動。但憑目力不能明視。必資遠鏡窺之。方能測驗。又成湯之時。大旱七年。湯知天地有上主。故剪髮斷爪。身作犧牲。以六事自責。誠切哀禱。爰是上主霽威。隨降甘霖。以蘇民困。又商王高宗。夜夢上主。賚以良弼。武乙被雷等種種非常之事。俱不得謂天地日月風雷雨電均屬自然。不得不然者。其間定有造物主特為宰制。而

不容或疑者也。蓋上主初造乾坤萬物。莫不各定一當然之性。但此當然之性。既由上主順之。亦由上主逆之。無不可任意自作主張也。○徧觀萬國人心。皆喜談自己之根基非常。故贅多許浮誇之語。贊其始祖。生時靈異。超越尋常。如周之始祖為后稷。乃稱姜源履巨人之跡而生焉。商之始祖為契。乃稱其母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焉。當知天下之事。有偽必有真。有邪神。定有真宰。今商周稱其始祖得孕之奇。辭雖不經。畢竟有真正道理寓乎

世人有時
信非常之
事因其本
心之良知
字內有上
主能改當
然之理作
非常之事

其中矣。何也。蓋上主雖常順物理之當然。但有時欲顯非常之事。不順物理之當然。以證字內有上主宰制。全能神智。又無不可任意而爲之也。

後儒曰。子稱上主主張中存。變動天地人物。無不由已。按此則凡所謂性命之理。誠爲上主所定。子言是矣。但不知自古明哲所論性命二字。究竟何解。先儒曰。凡論性命二字。須除却人爲之私意。推明上主賦畀之公理。方有定評。不然則大失性命之本旨矣。蓋上主賦人本性。莫不各與以自主之本能。

論性命二
字本義

是賦之者係上主。而順之逆之者則在人。人不過稟受上主之定命。決不能易上主所賦之定命。而自能造命也。但世上君王。雖諭旨頻頒。有時不行者。往往而然。若上主則命有此天地人物。而天地人物一時俱應命而有。不能違命而無。故謂天地萬物有定命。定數者。乃上主定其命。定其數耳。非天地人物自有定命。自有定數也。以是知自古明哲所謂萬物各正性命。又謂性卽命也之論。卽如上主造水火之性。命火就燥。水流濕。命其性如此。

則其性便不得不如此耳。按此則人之死生有命。謂上主特命則可。若謂人爲之事。但逢其適然之命。適然之數。則斷不可也。蓋上主賦人以自主之權。固能順上主之命。亦能逆上主之命。上主但觀其順逆。以定人爲之善惡。至於人所行之惡。係人自主錯誤。並非上主有意于其間也。

第三篇論上主惟一不能有二

後儒曰。子謂宇內有定命。定數之上主。誠哉是言也。但號萬之物。性命各殊。紛然莫齊。倘惟一上主。安

觀天地萬物秩然不亂。足徵宇內惟一上主。

能使萬物各遂其性。各安其命乎。豈宇內有多主宰。分掌其事乎。抑大主而下。尚有多神代理其職乎。不然。恐惟一主宰。必將紛勞其神。肆應不暇矣。先儒曰。子欲宇內有多主宰。以分掌其事。是欲一家有多主。一國有多君矣。亂人家國。必子之言。夫子既知一家不容有二主。一國不容有二君。愈知宇內不容有二主宰。此理明甚。何待疑乎。倘謂大主宰而下。尚需多神代理其職。是謂上主勢單力弱。能智有限。必賴百神相與補助。一如世上君王一

上主至尊
無對足徵
字內惟一
上主

人不能分理。必資諸臣。承宣布化。久之必至君弱
臣強。僭亂橫起。亂靡底止矣。今俯仰天地。萬物紛
躋。莫不遂其生。復其性。各安上主之定命。無能改
易。足徵上主能智無窮。惟一無二。無待輔助也。明
矣。○予以上明論。除造物主而外。其他乾坤人物。
俱非自有。皆係借有者。既係借有。必有自有之上
主。福德全備。能智無窮。定其邊界。命之有而始有
也。若謂造物主有二。試問此二者。或相等乎。抑或
大小殊科乎。如係相等。能智必然相同。凡所作爲。

必須相商共作。此不勝彼。彼不勝此。此方爲之。彼
能阻之。將萬萬年不能有所作爲矣。若大小殊科。
大者爲主。小者爲奴。主者命之。奴者奉之。一主有
餘。何必有二。若二主之能智有差等。則一係全能。
一係缺能。缺能者安能自有。福德無窮乎。或二者
俱係全能。有一全能足矣。何須有二。况乎主宰若
可有二。亦可有百千萬億無數之主宰矣。豈不可
笑之極乎。○夫上主既係自有。其體必超萬形而
無形。神寓萬象而無象。既無形象。決不囿于形象。

上主無所
不在不離
於形亦不
囿於形足
徵上主無
二

之中。其神體必無所不在矣。我輩先儒於此理知之甚明。故言之甚確。詩云上主監茲在茲。明明在上。赫赫在下。又云上主臨女。無貳爾心。中庸謂視之不見。聽之不聞。體物而不可遺。凡此諸論。其證上主無所不在之意。不誠彰明較著乎。蓋上主係宇內全神。威靈特著。其宰制乾坤萬物。使之各得其所者。與吾人靈神宰制一身。使五官百骸。各効其用。似乎相同。然又迥乎各別。何也。人之靈神。與形軀相合。形軀方能生活。若離其形軀。則形軀便

死滅矣。上主純神。靈超萬神。天地未有之先。上主之全能依然。乾坤既造之後。上主之全能亦依然。縱使萬象皆無。上主之全神猶在也。譬之器具。雖係工人所造。究之器具自器具。工人自工人。何況造物主乎。以是知上主自上主。斷不能囿于天地萬物之中也。且上主具全神。無所不在。卽造千萬天地。亦莫不監茲在茲。明明在上。赫赫在下。而無所不昭察也。以是知我輩先儒所謂不離于形。不囿于形。定然恰指造物主。無所不在而言耳。但此

道雖垂之經書。畢竟造物主何以有。天地萬物何
以生。經書若隱而不發。而其理自躍然于言表矣。
蓋先儒深體經書奧旨。皆知宇內有上主。無所不
在。其戒懼慎獨。小心敬畏。正其不敢稍有怠忽之
心。以褻慢此上主耳。倘謂宇內有二主。微獨有此
疆彼界之殊。且有在彼不在此之分。何以謂之無
所不在乎。况乎兩主相對。各不相下。將見宇內角
逐。天上紛爭。又何以主持所造之乾坤人物。使之
各正性命乎。○譬之一國統治一君。此國方稱全

上主全備
無缺足徵
不容有二

盛。若分割多國。則此國衰矣。如寰宇廣濶。燈燭雖
多。猶見黑暗。獨一太陽。天下皆明。足見太陽光輝
普照。燈火雖多。不能及矣。且古今無兩堯。亦無兩
孔子。豈非堯與孔子。德行高峻。後世莫及乎。欲宇
內有多主者。因妄疑一主之能智缺而不全耳。今
既知造物主全備無缺。烏容有二。○造物主既係
自有。其福德圓滿。決無出其右而定其福德無疆。
美好無限者。夫福德美好。既已圓滿無缺矣。豈容
更有一圓滿無缺之上主。與之等量而齊觀乎。○

乾坤設有
兩主萬物
必紊亂失
序豈可謂
太乙太和

詳祭上古
郊祀之禮
足徵上主
惟一

所稱太乙太和。並無他意。蓋謂天地高厚。萬物紛紜。其間雖有陰陽剛柔。冷熱燥濕。種種不同之致。要之皆歸一意。殊途同歸。彼此相濟耳。試觀禽獸各類傳生。無論何時何地。大槩相同。又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四時卽有變更。而每年總歸一致。假使乾坤有兩主。將見天地萬物。定有兩主兼攝。必致紊亂失序。毫無定準矣。○詳察五經。俱稱天地間惟一造物真主。作民父母。所以古先王舉行郊祀大典。皆奉此惟一真宰以加欽承耳。後世雖

莫察先王郊祀正義。兼行郊社二禮。然孔子明告魯哀公云。郊社之禮。所以祀上主。是孔子深知上主惟一。斷不容有二矣。今禮記一書。雖雜漢儒臆說。祀上主而兼言郊社之禮。究不能不稱上主尊無二上。亦不能不按孔子之言。獨祀上主也。迨真儒既衰。僞儒繼起。方立后土之說。以乾爲父。坤爲母。郊以祭天。社以祭地。竟將肇造乾坤萬物之真宰。生養吾人之大父。昧然不知矣。更有甚者。不惟立五帝以主五方。更創太極太虛。太乙太和。理氣

陰陽之說。惑世誣民。是將天地真主。全然抹煞。可勝悲哉。不知古儒立郊社二禮。大有深意。郊也者。謂上主命天以覆人。命日月星辰以照人。其間四時行。百物生。上主愛人之心。固無所不至。而于天愈徵其恩施。獨隆也。故郊焉以祀者。非祀天也。正感上主造天之德。以申圖報耳。社也者。上主命地以載人。命山川土田以養人。其間五穀蕃。百果茂。上主憐人之意。更無所不厚。而於地愈見其德惠無疆也。故社焉以祀者。非祀地也。實謝上主造地

之恩。以鳴酬答耳。蓋上古惟有郊祀。並無社祭。而郊以含社者。恐後世但認天地爲父母。而忘造生天地之大主也。防微杜漸。抑何用意深。而垂教切耶。至于理歸一原之論。先儒並無他意。正謂造物主惟一無二。實爲萬理之大原也。天下萬理歸一者。因天下萬理獨此一上主所賦也。而造生天地萬物。令之各適其性。各順其命者。總爲生養吾人。供人役使也。人可習焉。而不察乎。

後儒曰。古者天子祀上主。徧于羣神。諸侯祭山川。大

天下萬理
歸一足徵
上主惟一

夫祭五祀。是古人所拜之神多矣。子謂宇內惟一上主。不能有二。似欲棄百神。惟認一上主矣。如此則古人所拜之百神。皆屬荒渺無憑乎。

先儒曰。我不惟鄙笑近儒論神之非。而不屑認其所論之神爲神。且痛惜近儒大逆古儒論神之實義。使萬世而下。茫無真神可敬也。近儒論神。謂信之則有。不信則無。論有固非。論無亦非。神不過在有無之間耳。此言殊謬。不可爲訓。何也。天下之事。果屬真實。信之固有。卽不信亦不能無也。譬之一人

白神有無
無關人之
信否

本係富翁。豈因人之信。此人卽富。不信卽貧乎。當知天地間定有正神。亦有邪神。正神輔人爲善。邪神誘人爲惡。明理之士。必能分辨其真僞焉耳。若謂天地間果然無神。世間何以有邪法。且邪法多以非常之事害人。故或移山倒海。或降雨鼓風。或附入人形。使之身具勇力。或匿藏獸體。令之口吐人言。種種怪異之事。洵非人力所能爲。皆係妖人禱祝邪神而得其輔助者。書云。吉神誘人爲善。惟日不足。凶神誘人爲惡。亦惟日不足。此之謂也。○

超衆神而首出者。惟一造物真主耳。其餘天地神人萬物。俱係此主造成者。造物主所造宇內萬品。雖萬有不齊。約有三種。一種乃係氣之物。一種乃兼神與氣之人。一種乃不雜乎氣而爲純神之體者。彼係氣者。但具小體而無大體。兼神與氣者。有大體亦有小體。純神者。祇有大體。乃超乎氣外。而其爲用。乃至神也。此論確實。誠無可疑。今推古儒之所以教人敬拜正神者。並無他意。不過感謝正神。奉上主之命。保護天地山川人物。利益吾人耳。

究之百神俱係上主所造。較之上主之全能神智。不可擬其萬一。且上主命百神保護山川人物。亦不過令之各効厥能。奉命弗違。並非上主不能統攝。必賴百神相與輔助也。是知古儒所論之正神。固非道教所云。天地萬物。各有一神職掌之謬說。亦非近儒所論。一物各具一太極神之浮談也。至于係氣之物。其形體妙處。固自精微。然皆係上主定其性。命之然而然者。並非一物各具一太極神之謂也。兼神與氣者。如人具聰明。能分善惡。定從

正神邪神
實義

違此人之本能也。至於人之一身。胃司納受。脾司運化。但胃何以納受。脾何以運化。血氣何以從心上升于腦。從腦通貫于四肢百骸。人之靈神。雖主宰于中。究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惟此造物主。神智超越形氣之上。不雜氣以爲知。能命氣各適其用。莫乖其則。而無所不知。是之謂全神之上主也。姑不論此。特論夫神之必有可乎。神有邪正。不容或紊。古儒固識吉神誘人爲善。凶神誘人爲惡之故。但凶神之誘人爲惡。非其自作主張。乃上主許

之而後能也。如惡人作惡靡止。上主有時用頑殘之人。以罰小人之惡。又如善人修德功深。上主亦有時用羣小之輩。以堅君子之善。詩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又云。肆不殄厥蘊。亦不隕厥問。惡神之肆害人類。亦如此耳。是故欲明邪神之有。試證之。禹鑄九鼎一事。禹鑄九鼎。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魍魎魍魎。莫或逢之。蓋禹知凶神本無形像。有時借氣成形。以顯其幻怪難逢之惡態。肆害吾人。鑄於九鼎。不特爲

一世防其害。且爲萬世避其克也。春秋之時。九鼎未沉洛水。左氏目睹其鑄跡。故言之鑿鑿。確有明據。無如九鼎云亡。近代儒者。註解多晦。而鑄鼎象物之本義。因此遂泯矣。嗟乎。後世不推大禹鑄鼎本義。妄加解釋。豈至左氏之時。而九鼎早沉洛水乎。抑後人明智高乎左氏。鄙其言爲不足信耶。廢滅古人寶跡。豈足爲訓。夫有邪神。故有邪術。邪術之行。先王黜之。國法禁之。古有正典。國有王章。不必深辨。惟夫正神昭著天地之間。大益吾人者。正

辨加封前朝之人爲神之謬

上主特爲惠愛吾人。使之欽承上主之命。保護人類。不令邪神肆害。滅我蒸民耳。此上主造神本意。並非上主離此正神。遂孤子無助。莫能統治寰區也。獨是正神原有明論。後世失其真傳。竟將前朝已死之人。封爲水火風雨等神。敬之拜之。認爲真神。是可怪耳。夫神旣屬人封。定屬人管。旣屬人管。又何必敬拜爲。且水火風雨等。旣封前人爲神。以分其事。試問此人未死之前。將水火風雨係何神職掌。現今所封之神。果接何神之交代乎。當知上

主而下。固有羣神。保護山川人物。以奉厥命。但開闢之始。上主所造多神。皆係無形神體。獨受上主統攝。非人可以妄加封號者也。今禮記所言天地百神。實與吾所論之神。大不相對。語涉不經。皆係漢儒雜引外紀。附會其說。並非經書正論。嗟乎。古經云亡。大失正神實義。然失之中邦。必存之他國。蓋宇內定有真神。其理一定不容泯滅者也。要之神係純靈。不雜形質。雖能力超人。俱屬受造。實借上主以爲有者。獨有上主義不受造。超衆神而首出。洵爲一自有之全神也。

第四篇駁西銘萬物一體之說

以上所論氣無靈明。不能思想。而天地人物。乃具如此巧妙。難以言傳者。可知決非太極陰陽理氣等自然而生。定有一全能神智至仁無窮之造物主。從無造成。令之各得其所也。今觀張子西銘。乃云造物主。與天地神人萬物。俱屬一體。以此立論。非特將上主之實義抹煞。且將上主與天地萬物混爲一體矣。若此。則是天地萬物自生自己。並非

上主係全
神超乎萬
物之上決
不能與萬
物爲一體
西銘云此
謬妄至極

混神人萬
物爲一體
大非仁道

上主造成也。夫人物果係自生。則人物卽是上主。上主卽是人物。人有善惡智愚。上主偕之。人有疾病災傷。上主同之。甚至人受殘殺虐死。上主亦必共之矣。侮上主。逆公理。莫此爲甚。且吾儒所以闢佛教輪迴之說者。謂其混人物。滅倫常。共相排擊。不容其猖獗者。恐遺禍後世耳。今謂萬物俱屬一體。此言一倡。不惟人與禽獸木石等無殊。且將上主與糞泥等無分矣。其害可勝言乎。夫混神人萬物爲一體者。蓋謂仁道至大。統四端。兼萬善。含天

地。該人已。苟萬物非屬一體。何能盡仁道之包含。徧覆乎。不知此特誤解仁字之義耳。假使行仁無分別。不但與墨子兼愛之道同。且不能盡仁道。大害爲仁之實功也。何也。萬物果屬一體。則愛人卽是愛己。愛己豈足以盡仁乎。○佛老將空無作萬有之原。因未識造物主之神體。固至實而至有也。今且無論上主之體。至實至有。試以吾人之靈性論之。雖無形聲。亦不可卽謂之爲無。且較人之形體。更爲實有也。蓋人之形乃僞我。人之神乃真我。

上主雖不
可見無不
可信

僞我有形。我能見之。真我無形。我不能見之也。究之真我能見有形。亦能明無形。更能察我之神體。較之察我形體。更爲明徹也。今人之靈神。蘊于形內。本無形象。尙不可謂之爲無。謂之爲虛。何況至實。至有之上主乎。蓋上主雖無形聲。而全神之體。未嘗不昭著於天地萬物之間。人之耳目雖不見不聞。但人具本心之良。憑此有形之天地萬物。種種美妙遺跡。定然確知宇內有一無窮美善之上主。較耳目之見聞。更爲親切有據耳。如雪地之上。

印有人之腳跡。雖未見其人。定知有人從此經過。又如見一巨舟泛大海。能避諸險。安流平渡。徑赴海口。雖相距甚遙。不能明睹舟師。然定知其中必有舟師。撐駕持握。不令沉溺也。又如樹之有根。雖伏地中。不能明睹。但樹必有根。此理莫疑。又如名手丹青。繪畫一幅絕妙畫圖。繪畢隱其身于畫圖之後。雖不見此人。畢竟知有丹青點筆成此巧工也。又如吾人靈性具于形軀之內。形目雖不能見。然觀其貴超萬類。能明是非別衆理。則知其形體。

之內。定有靈神居中主宰。方能如此也。歷觀以上諸種憑據。確知天地萬物必有一造物真主。宰制生成。斷然無疑矣。倘因形目不見上主。卽謂天地無主。較之瞽者不見日。遂疑天上無日。其昏迷更甚也。人不見上主。便謂天地無主。試問天下之人。孰見理乎。乃信天下不能無理。又孰見太極乎。不過因周子太極圖說。遂妄信天地之先。定有此太極。至論天地有主。憑據萬千。乃必欲見之。方肯信之。何惑之甚耶。夫人必信宇內有上主。則五倫有

本。然後處人家國之間。方能使尊卑上下。親疎遠近。誠意相接。不敢或僞。不然。則虛僞相將。離心離德。彼此乖戾。不相維繫矣。何以使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品人倫。各盡其道乎。如遺腹之子。雖未親見其父。但睹其所遺田園家產。定想有生我之父。無容致疑。今造物主雖係全神之體。目不能見。然古今多少聖賢。皆小心敬畏。戒慎恐懼。覺其監觀有赫。鑒茲在茲。且知一己之身心性命。受其無限深恩。此不獨我中國然也。徧察寰宇各國。古

天地有上
主有無萬
確證

識認上主
憑耳目之

見聞殊多
虛妄據本
心之良知
方能聆悟

今萬世俱奉此上主爲萬君大君。萬民大父。無或殊也。更徵之古儒所垂經書。歌功頌德。感激難言。先王所著祀典。克慎允恭。禮儀咸備。嘗見吾人舉行一端重大事體。欲決其信否。不過兩人作證。卽以爲憑。今天地之間。定有造物真主。洵有無數確證。無數真據。竟心蓄多疑。昧然不解。抑何弗思之甚耶。

第五篇論上主爲萬善之準萬德之原

識認上主。不得任私意懸擬。亦不得憑耳目見聞。

蓋私意與耳目。二者皆有虛妄。不能真實。往往引我向僞而離真。故欲識上主。當逆私意。屏五官。獨用本心之良。方能聆悟。每觀惡人私欲橫流。縱慾敗度。而良心憬然。時覺有一上主。赫然昭察。不容其肆無忌憚也。世間惡人。雖倡多妖言。變多邪術。思有以絕上主。滅其公義。卒之上主之公義。不可滅。而真道常伸于宇宙。遡自秦漢以來。幾二千餘年。諸種異端。殫盡心機。而欲晦終明。不能全滅。上主之實義。究何益乎。蓋人之良心。卽人之本性。雖

上主賦人
本心之良
如公師垂
教不容違
悖

無明師。誨之諄諄。然能自明善惡。辨邪正。劃然分明。不容或昧。蓋上主賦人本良。猶如公師然。不容人稍逆公理而順私情。惡人雖汨沒本良。畢竟畏此本良。糾制不得。恣其私情。亂動者。往往然也。又此本良。在君心。係上主誥飭。能警惕君心。常畏上主。時謹王章。在萬民之心。如良師端居函丈。以道義規訓門徒。順之則善。逆之則惡。惡人忍心害理。流爲無忌憚之小人者。是殘賊其良師。畏其嚴明。常施切責也。天下之言性者多矣。或言性善。或言

性惡。議論紛紛。不能或一。惟論此本心之良。人之本性。決無不善可知也。此本心之良。非他。乃萬善之準。萬德之原。至尊上主。通其德善。賦于吾人。以爲作善之根。避惡之具耳。故吾人所爲之善。亦非他。惟在順其本良。積德行善。漸登高峻也。所稱爲善人者。非但憑良心。卽爲善人。乃是依良心之教訓。而不敢違其命也。如門徒之善。在乎順聽良師之教。循規蹈矩。恰合明訓。非良師之善。卽門徒之善也。是故吾人所行之善。非本心之良。卽有此所

人心本良
之實義

行之善。實係順從本心之良。積成此善也。明矣。○
吾人本良。約含三義。一使人能好善。惡惡。二使人
知善者當賞。惡者當罰。三使人知天地有真主。賞
罰至公。絲毫不爽。且時刻昭察。監我心曲。故惡輩
雖縱惡無忌。究之作惡之後。中心恐懼憂疑。若懷
鬼胎。豈非上主所賦本心之良。時刻糾察。使之不
得不然乎。每觀亂臣賊子。弑父弑君。方其篡奪。君
父之柄。身臨天下。未嘗不自鳴得意。迨後內返中
懷。終身畏懼。莫敢或寧者。果畏誰乎。蓋其良心昭

然常醒。明知宇內有上主。明明監臨。難逃永誅耳。
此畏懼之心。微特自不能寬。卽世上人君。具大威
權。曲爲原宥。古今學士。能作文章。善爲掩藏。畢竟
此惡。銘刻人心。莫能解免。奈之何哉。以是知宇內
定有無上大君。無論何人。皆受其宰制。無論何事。
皆爲其監觀也。○敦五倫。盡萬善。其根本大道。要
在欽承上主。莫敢或忽耳。蓋五倫與萬善。俱向上
主而爲。則理有根據。德日堅凝。二者相須。不容或
離。誠以上主爲萬善之準。萬德之原。人苟順行上

人行善必
本上主方
爲真善

惟上主能
鑒茲在茲
亦惟上主
能令人爲
善避惡

主之意。則善爲真善。德爲真德。不然。縱使修德行善。終身不怠。譬如舟行巨海。無舵無師。何以安渡。狂波載寶物而登海岸乎。易曰。元者善之長。蓋謂人之行善。非本於出理之上主。則所行之善。皆屬冥行。卒無會極歸極之日也。○善惡根于人心之隱微。人雖畧知人心之大槩。究難透達人心之衷藏。惟上主具全智。鑒茲在茲。萬無或爽。詩云。日昃。日昃。及爾出王。及爾游衍。此之謂也。蓋言人心之善惡。隱微難明。惟上主能知之。亦惟上主能賞罰。

之也。世上人君。雖智如堯舜。清明在躬。濬哲文明。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公克當。然而所賞罰者。不過外著之善惡耳。究不能昭察人心之隱善隱惡。賞罰平準。服人衷曲也。而近儒但云理氣。並不推原上主監我審我。至嚴至威。非特滅絕宇內公理。且令人君縱慾敗度。目無王章。令人臣但畏國法。峻嚴。不懼上主威靈赫濯矣。豈非大亂之道哉。

第六篇論上主爲萬理之原

天下之理。宜分公私兩端。公理係人心本良自然。

公理定自
上主私理
立自人君

而知者。私理係一國一家所立者。私理係國家君
相所設條例。令一國一家之人遵守者。公理係天
地元君。賦畀斯人之秉彝。令萬世之人。所當率循
者。且私理能治人之形。不能治人之神。因私理定
之人君。人君雖高居臣民之上。究亦人類耳。公理
不惟能治人之形。且能治人之神。因公理定之上
主。統治形神。而兼爲一主耳。私理由人君權變裁
制。亦由人君率由與否。公理則無論何人何神。俱
宜欽遵。無容或逆。可知定此公理之上主。洵爲宇

內元君。天上萬神一大公主也。此公理非他。卽是
上主之命。上主之命。卽是萬理之原。因上主萬善
全備。無欲非善。其愛已也。卽是愛理。愛至善。無所
分別者。至于吾人爲善。多係強制。非自然而然。且
公理之在天下。萬國莫不相同。益知上主爲宇內
公主。非一國一世之私主也。曠觀寰區各邦。地不
同而風俗隨異。時不同而制度或殊。但不論何地
何時。人立之私理。皆當會極於上主所立之公理
也。誠以天下之公理。定之乾坤之公主。決不容有

二。所謂萬理皆歸一原者。此之謂也。

第七篇論上主爲人所向之極

惟上主全
明全善故
能滿人心
願

仰觀俯察。萬物紛紜。俱賴吾人爲之統帥以奉事
上主也。因萬類非蠢則頑。惟人獨靈。靈則必具明
愛兩端。人之所明愈開擴。則其思愈高愈廣。世上
之物愈不足滿其欲明之心。人之所愛愈摯。則其
愛愈求美善。天下之物愈不能充其所愛之量。蓋
人心之明必向全明。人心之愛必向全善。非全明
無以滿其明。非全善無以充其愛。惟一上主。係全

萬物奉人
人奉上主
此係天地
間當然之
大序

明。且係全善。故惟上主方能滿人心之明。愛二司。
而無所欠缺。不然。則人之明愛二司。俱不能充其
願也。故萬物奉人。人奉上主。此係天地間當然之
大序。所謂萬理皆歸太乙太和者。此也。如樂有八
音。而八音節奏。更唱迭和。總歸一樂。又如房屋。椽
柱棟樑。門窻戶壁。件件皆全。總歸一房。又如畫圖。
天地山川。人物花卉。種種皆備。總歸一畫也。按此
則萬物奉人。人奉上主。是萬物非蠢則頑。惟人獨
靈。物不能明上主。而人以明之者。感其恩。物不能

敬愛上主
爲吾人大
倫當列於
人世五倫
之先

愛上主。而人以愛之者報其德。蓋統率天地萬物。總歸一無上真主者人也。所謂惟天下至誠。惟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者。此之謂也。由此觀之。人苟不統率宇內萬物。欽崇上主。乃是變美而爲醜。變常而爲亂。誠紊天地間當然之大序矣。豈非自作孽。不可活哉。○君止仁。臣止敬。父止慈。子止孝。此人倫之道所當然也。但人之名居其先。而君臣父子等名居其後。當開闢之初。人類一男一女。方生之時。祇名爲人。並無

君臣父子昆弟朋友等名。但人具五常之德。必不致空懷是德。而無切向之準。斯時也。天地有大君。宇宙有共父。其愛敬此大君共父也明矣。蓋五倫關乎世上之君臣父子。固不容緩。而上主爲賦五倫之本。其關乎天上之大君共父。大恩師。大恩主。更不容緩可知矣。上主造天地萬物。養育吾人。是大君共父之慈恩已盡。人受上主無窮之慈恩。豈得不敬愛上主。克盡其欽承之實德乎。蓋世上之君父。有時稍緩。而天上之君父無時可離。是故敬

昭事上主
之隆禮自
古已有

愛上主。實超乎五倫之上。爲吾人一大倫。常一大職。分之根本。切圖也。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誠哉是言也。雖欽承上主。敬事二親。兩端至理。原屬從古以來。經書垂訓之要旨。但欽承上主。人類一生。卽定其理。敬事二親。人類繁生。方序其分。蓋上主造人之始。宇內惟一上主。惟有男女二人而已。是父子之倫未分。而世人敬愛上主之禮。已先定之矣。○五經垂于何時。六藝起自何代。後之人皆可考察而知。奉祀上主之鉅典。弘規。昉于何

時。定自何世。邈乎莫遡其由來。敬禮佛神等異說。史書皆錄其始末。詳言其始自何時。倡自何君。昭事上主之正道實學。從開闢至今。代代相承。一有人類。卽有此恭敬上主之隆禮矣。○倘立說荒唐。無據。傳之此國。以爲是者。傳之彼國。未必不以爲非。今天地間惟一上主。主持世界。乃從古以來。萬國萬民。共信之公理。決不容疑者。若疑天地無主。必係昧性靈。棄本良之惡人也。夫惡人亦非果疑天地無主也。是其作惡日甚。恐膺上主之真罰。因

而極願宇內無此上主。可以任其所爲耳。鄉愚野人亦非果疑天地無主也。是其賦性愚昧。習而不察耳。不然。天地間時刻有上主昭察。且本良難昧。何至昏昧若此乎。徧察萬國。揆厥本良。從開闢以來。並無一人敢云宇內無上主者。我中國上古風醇俗美。敦尚實學。欽崇上主。不雜異端。故風俗美盛。治道興隆。較今遠勝矣。迨後異端蜂起。頽風日甚。故昧此大本。莫能詳察耳。要之上主之道。異端雖能混之。究不能全滅之也。○論吾人本性。莫不

恃一已聰
明故駁字
內無上主
害已且害
衆人

願學問經術。道德文章。先備于已。然後推及於人。以益人世。倘恃一已之聰明才智。故駁宇內無上主。如此辨論。非獨害已。且以害已者。害盡天下萬民矣。蓋善人居世。極益身心者。要在宇內有上主。惟必有上主。監我心曲。然後善人畢世德修。畢世勞苦。膺受小人之凌壓殘傷。其隱微苦衷。皆蒙上主之鑒觀。而泰然自安也。且惡人操行不軌。乖常亂倫。極願滅此上主。逍遙世外。以縱其淫蕩心志。一聞宇內定有上主。至公無私。臨下有赫。亦必時

人之本性
不能不認
字內有上
主

加警省。不敢肆行無忌矣。○論太極及理氣天地。皆頑然不靈。豈有能力聰智。威靈赫濯。令人以可畏之勢。惟夫造此太極理氣天地之上主。具全能全智。神威昭著。時監人心。時察人隱。賞罰公嚴。最為可懼。以此惡人。雖逆謀中存。致飾于外。不令顯露。究之巧為遮掩。而中心大有不安之隱。其不安者。正其本良難昧。不得不畏上主之確據耳。嘗觀惡人每苦其不安。思欲却不安以就于安。時簧鼓其舌。倡許多妖言異說。以惑眾聽。妄謂字內無上

太極理氣
之說較拜

主。且謂有之亦無與人事。卒至禍患臨身。無可奈何之際。良心勃發。不得不向天而籲求上主者。往往皆是。總之太極理氣之說出。惡人俱藉此作為話柄。謂天地間惟有此太極理氣而已。此外何有主宰天地之上主乎。一人倡之。千萬人和之。必欲滅此上主之實義。然後快于心也。推其意蓋謂若講得上主明切。則惡不得恣。意不得逞。雖甚便于修德之君子。必大不便于我等悖德之小人也。○

異端敬拜邪神。較倡言太極理氣之說者。其情尙

邪神害人
更甚

可原宥。敬拜邪神。雖悖正道。畢竟其良心猶未死滅。必至誤認一主宰以加欽崇。如幼童不認其生母。但向乳母盡其孝道耳。蓋異端本欲得上主而敬拜之。但不知上主之實義。遂妄擬邪神爲上主。其情不良可悲乎。今止認太極理氣。不認上主者。是將上主之道。盡情抹煞。使萬世而下。茫然不知所歸向。害可勝言哉。

第八篇論世人因居世多苦致疑宇內無上主
解明此疑

後儒曰。人之所以疑天地無主者。洵有由然也。試觀寰宇生民。善惡不分。明明巨憝元兇。而身膺富貴。快意頻遭。且其子孫有爲帝者。彰彰豐功峻德。而現處貧賤。災殃屢受。且其子孫竟至滅亡者。歷觀古今。往往皆然。以此而論。似覺天地無上主矣。卽或有之。亦屬虛名。與人事究無關涉耳。何也。上主旣屬全善。必慈愛無窮。何至使所生之萬民。在世身受多苦。反不如禽獸之優游自得乎。

先儒曰。倘使善人在世多福。惡人在世多禍。將使人

善人在世
多苦正見
身後有真
賞

世人多苦
困人所樂
過節

居世上。惟圖現世吉凶。急避急趨。不畏身後賞罰。至明極當也。若果如此。不惟大滅上主之公義。且令行險傲幸之小人。偷生一世。居易俟命之君子。修德無憑。何怪君子怠於修德。小人樂於縱惡乎。要之上主之賞罰。決不與人世之賞罰相同。亦不與世人之吉凶一致。君子知其然。故每厭世樂而安世苦。雖膺世上極苦。斷不肯悖義而貪想世福也。○飲食男女。生人之大節。造物主造多物養人口體。造人類配爲夫婦。自有飲食正樂。夫婦正色。

信崇堪輿
選擇等轉
多世苦

固不容過。亦不容不及也。人能遵此而行。方合上主定命。倘悖違定命。饕餮過度。恣行媮色。致生惡病毒瘡。夭亡而死。豈上主所定中庸之道乎。○世上之苦。多屬人心虛僞所致。人畏世苦而意思避之者。因其未嘗窮究正理。深明世苦所由來耳。如世人忌諱百端。妄謂逢此則吉。遇彼則凶。所以酷信堪輿。則破貲移墓。崇尚選擇。則竭力遷居。以致家財耗盡。毫無效驗。是吉祥未得順意。而繁擾轉多操心。且真苦求去而頻來。僞苦不期而畢至。可

惡人在世
暫逢得意
並非厚幸

知世苦非無因而至。大抵係吾人自昧其本性聰明。貪想世樂。有以招之也。豈上主容心于其間乎。○惡人暫逢得意。富貴終身。並非厚幸。乃上主特欲行善君子。輕賤世福。明示身後。具有真福。以賞真德。非生前世福。可髣萬一。惡人雖暫膺世福。身後具有真禍。以罰真惡。亦非生前世禍。可髣萬一。當知惡人現享世間微樂。如巨犯羈候囹圄。雖暫賜飲食衣服。聊且微樂。乃係國家額外隆恩。俟判明罪案。或斬首市曹。或凌遲通衢。誠欲暴其罪以

世苦乃君子
修德之藉

上主賞罰
彰著於人
世證據多
端

伸國法耳。悲夫。○善人積德累仁。非多膺世苦。莫能成其功。非多受小人嫉害。莫能堅其守。倘盡去世苦。盡除小人。則古今來竟無成德之君子矣。如舜不遭家庭之變。何以使立德升聞。周公不遇管叔之亂。何以使克奏膚功。是世苦與惡人。正君子修德之藉。何畏之有。○徵上主至公。賞罰彰著於人世。俯仰天地。盱衡古今。皆歷歷不爽。證據無窮。如顯罰惡人。莫如武乙被雷一事。明賞善人。莫如虞舜大孝。先居畎畝。後降大任。統御寰區。成湯聖

敬日躋。爲大旱七年。身作犧牲。禱雨桑林。甘霖普降。高宗恭默思道。夜夢上主。賚以良弼。周公忠孝克著。友于克敦。卒致讒謗胥泯。天下共諒其心跡。稱其盛德。由此觀之。則上主賞善罰惡之公義。洵彰明較著矣。蓋上主至公至義。賞善罰惡。必然昭著于前古後今。何也。上主旣彰賞罰于前古。豈有不降賞罰于後今者乎。以此數件往事。已可以畧解吾子之夙疑。更舉多端妙理以明之。愈可以釋子之心惑矣。予以前所論人之靈性。是神非氣。並

前由人之
靈性推原
上主後從
上主透明
人之靈性

無死滅。議論雖然真實。而理似有缺。今當探本尋源。直指靈性之原。明白陳說。庶見根柢耳。前論是由吾人靈性之體。推原有一上主。今當由上主之道。透明吾人之靈性可也。蓋盡人之性。固所以至上主之命。而至上主之命。亦所以盡人之性也。自人以合上主。自上主以合人。二者乃相因而不容相離者也。誠以上主者。微特係人心五德五常之大本。更爲吾人靈性之大原。安可不推本言之。以明吾人靈性所由來所將往乎。○上主明明在上。

人信字內
有上主兼
信人之靈
性無死滅
異端無自
縱橫

赫赫在下。世人多習而不察。不信字內定有上主。惟信人死之後。其神不滅。如此是將上主之道與人之道。分而爲二。不相連屬矣。何怪異端熾行。佛老神仙輪迴等邪說。紛然而雜出乎。人苟信有上主。兼信人之靈神無死滅。則生有所自生。死有所由死。則異端之學。洵無自而縱橫矣。

第九篇論人之靈神非氣並無死滅特賦於上主再加明釋解人心惑

人能畧明上主之性體若何。便知上主性體之超

上主純神
既不係氣
人之靈性
肖似上主
亦不係氣
可知

越。決知其非太極理氣之謂。乃是造太極理氣之大原。體係純神。不雜萬有也。且知人之靈性。實屬上主從無而造之神體。肖似上主。亦非太極理氣所可言也。如此遞從上主。詳加體認。則於人之靈性。始能會悟其真解矣。前已明論氣屬頑然。上主乃純神全能之真宰。故能生人之靈性。超乎氣上而爲一神體。彼頑然之氣。並無靈明。又何能生人之靈神如此靈明乎。按此則人之靈性。定屬能智無窮之造物主。從無氣而特造也明矣。夫造人靈

人之本良
乃上主特
賦人心之
本德非氣
可知

天變等災
因惡人之
惡所召非

因惡人之
氣所感

性之上主。能智無窮。既不可謂氣。則人之靈性。具
聰明。能自主。亦不可謂氣。何待言乎。○吾人本良。
識認上主。雖不能透徹其性體精微。然或有人據
此本心之良。而指明宇內有上主。此言必易服人
心。蓋此本心之良。非他。乃係上主特賦人心之本
德。如權度然。毫不容錯。由此觀之。則此本良。允非
屬氣之小體。確係屬神之體。可知矣。○人之大
體。是神非氣。前已詳論。大有明據矣。每觀人撫心
自問。常覺自主中存。作善作惡。其機在我。迥不由

人。至于氣。則頑然無知。並無自主。凡有動靜。莫非
一定。若夫人心具靈明。作善作惡。並無一定。有時
決意行善。旋復作惡。有時定意爲惡。倏又爲善。如
此。則善惡之根。竟不關氣。實關乎人心之自主也。
明矣。且世間一切天變天災。亦非吾人惡氣所招。
良由人心自主舛謬。悖違上主之命。所以上主特
彰義怒。命陰陽不合。天變示警。以致萬物乖亂。抗
逆吾人。往往而有。先儒著洪範。脩言禍福。明指人
心善惡所招。非人善惡之氣。關乎陰陽之順逆。有

善惡由於
人心自主
與天變無
關

以致之也。議論詳切。人當以意逆志可也。但古時
洪範寓意遙深。人多誤解。何怪明哲之士。力辨現
今洪範之解說。非先儒之本意乎。○或云吾人善
惡。係天變順逆使然。今試反求人心之本良。作善
作惡。莫非自主。與天變有何關涉。或又云天變順
逆。係人善惡之氣所感。推其意蓋謂天地間原有
善氣。人行善則導迎善氣。久之則兩善相逢。而禎
祥疊現。謂天地間原有惡氣。人行惡則導迎惡氣。
久之則兩惡相值。而妖孽頻興。此種異說。大害人

人爲天地
之心在統
率萬彙圖
報上主之
恩不容誤
解

心。予以前明揭其謬妄。闢之者屢已。姑不論此。人
苟明乎上主。及人靈性。真實解說。則此兩端異說。
不必詳辨。自可顯知其非矣。○先儒謂人爲天地
之心。推其意必自有說。因天地塊然。萬物蠢然。不
能明理。無能感謝上主。深恩以鳴圖報。惟人靈超
萬類。明智用事。兼形神二者。半係形體。半係神體。
大體小體。無不全備於一身。故能窮理格物。制禮
作樂。奉祀上主。統萬彙屬氣等類。酬答上主無窮
仁恩。以無負其造生厚德也。先儒所謂人爲天地

人心自主
似上主之
神智特定
足徵非氣

之心者以此。豈容誤解。○前已詳解人與禽獸迥殊。因人有自主。故所作之事。靈通萬變。用各不同。禽獸並無自主。故所作巢窟。萬國相同。不能變通。且人主意若定。心如鐵石。雖大君之威嚴嚇之。萬苦之傷殘迫之。寃莫能逼我好其所惡。惡其所好也。卽上主有轉移人心之權。亦不加勉強。奪其裹藏之定守焉。以此而論。則吾人靈性之自主。畧似上主之神智特定。豈但氣而已哉。○人之心量。浩乎無涯。其於天下之理。愈明則愈求明。愈知則更

人心明愛
二司惟上
主始滿其
神量足徵
非氣

能知。蓋心量之明達無窮。故其所欲知者。亦必無窮也。其於天下之物。固思得其美者而好之。乃得其美矣。更思得至美。蓋心量之鍾愛無限。故其所好者。亦必無限也。此無足怪。因天地神人萬物。俱有限界。不足充人心之神量。滿其明達愛好之本體也。是故人惟一心耳。已盡知天下之名理矣。而明達之量。猶缺然而未滿。已盡得天下之美好矣。而愛好之量。尙歉焉而不足。足徵惟一上主。全智全善。超乎天地神人萬物之上。方能滿人神量耳。

人之靈性
肖似上主
超出屬氣
諸物

可知人之靈性。確乎非氣矣。○人之靈性屬神。既為神矣。則有而非無。實而非虛。微獨知有已。且應酬天下之事。能運精思。轉變無窮。今氣與係氣諸物。雖非虛無。亦係實有。但頑而不靈。故不能知有已。且動靜之間。皆係冥然。並無知識。故不能推知其所以然而得至善之歸也。惟上主係自有者。乃至實至有萬有之根原。造氣與屬氣諸物。皆係純形。造人乃兼形神兩者。形肖萬物。神肖上主。上主為自有之有。人肖上主之有。以為有。較之萬物屬

人之靈性
不惟能合
理且能明
此理能裁
成此理足
徵非氣

氣之有。豈非超然而特出者乎。○人之靈性。既屬神體。允非物類之形體。可以髣髴萬一者。蓋物類所具之理。非即是理也。不過以其形。合其理。以為性耳。亦非能酌定此理者。不過受此理于形體之中。不得不如此耳。人之靈神。微獨能合此理。更能推明此理。裁成酌定。以便率循也。蓋上主係萬理之原。人之靈神。既肖似上主。必能推明此理。酌定此理。以為行事之準則。彼頑然之理氣。安能如此乎。

第十篇論上主至公無私賞善罰惡毫髮莫爽
可見人之靈神無死滅

前已詳論人之靈性實係神體非屬理氣子聞之
既審諒已剖辨分明矣但靈性無死滅之說予以
前不過畧陳其大槩今當備論其緣由解子諸疑
可也○大禹謂人生寄死歸此言精切非浮語矣
蓋人之形體原屬於氣人死其形體歸氣理固然
也但人之本體乃人之靈神人死其神決不歸氣
定歸于全神之上主無疑矣誠以氣歸氣神歸神

人死其靈
性決不歸
氣定歸於
上主以受
真正賞罰

身後賞罰
惟關本人

此固理之必然者也且人有善惡之分善歸上主
以受賞惡歸上主以受罰此更不容或疑者矣○
今世善人惡人雜處不分上主不速罰惡人者並
非無故因世間惡人甚關善人耳如夫婦一倫原
相關切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倘婦良而夫暴
嚴罰其夫固足以彰上主之明威但其婦必致有
孤孀之苦又如父子一倫更相倚賴父藉子以為
孝養子資父以為撫恤若父善而子惡速罰其子
更足以顯上主之義怒但其父必致有獨立之哀

自殘本性
暫脫世網
難逃天網

以此可知宜有真正賞罰。在人身後。彼時善惡分而賞罰定。頑殘之真苦。決不與善人之真樂相關矣。可不畏哉。○世有窮兇極惡之輩。而卒不受罰者。曠觀古今。所在多有。當知人心所匿隱惡。或暗地所作諸惡。惟上主全知。方能透知。人決不能昭然共覩也。故王法欲誅而不能。衆論雖嚴而無損。此種兇惡。謂之自殘本性也。又或身爲人君。以法律繩人而自不受繩。以國法殺人而自不受殺。以世情論之。必謂其脫然于賞罰之外矣。而不知所

世福不足
爲上主賞

世福不足
稱上主全善

脫者世網。所不能脫者天網。此其間必有至義至公之上主。降罰于身後以彰元惡也。○世間暫樂。不惟與善人之德不稱。且大非吾人本性真福。更能引誘吾人喪厥本良。况乎君子蒙禍。小人蒙福者。古今來屈指更難僕數。是知身後必有上主所賞真福。厚酬君子之真德也。○上主全善。所賞善人之福。必與上主之全善相稱。較善人在世所積之善。必萬萬超出。不止孚乎其善而已。至于世上一切福樂。不過養人貪財恣色驕縱復仇等惡念

世報皆屬
虛偽難比
身後真報

耳。安可據爲真賞乎。蓋身後定有上主無限真福。報善人修德之實功也。○人苟實德克修。必常畏人知。是爲不顯之德。德行之尊品。諸德無以復加矣。如此德行。必落落寡合。盡人莫知。是德行愈隆。而世報愈寡矣。且世間賞罰。往往不公。或罰惡而遺善。或錄才而棄德。或旌揚外著之德善。必致鄙薄中藏之實修。嚴罰極刑。所以誅克人。而罪溢五刑。罰有餘辜。高爵厚祿。所以酬德士。而德邁三公。賞有遺善。况乎柄法者。逆公理。順私情。竟致善惡

惟上主方
有真正賞
罰

不分。賞罰不明者。比比也。試觀功名蓋世。而不矜不伐者。每致淪落。以終身。勲猷偶著。而自誇自飾者。竟邀虛聲于一世。可知世報皆僞。定有身後實德之真報也。○真善真惡。每匿中心。不令人知。嘗見人行一事。觀其外若著廉正謙恭之度。察其內實多違道干譽之思。又見人行一事。觀其形似有不合一世之槩。考其中實具維持世教之心。若是者。一則意不誠。而胸懷欺詐。常有人不知而誤認爲有德者。此其上主必嚴誅其隱惡。一則意旣

上主自有
眞賞決不
以世福暫
酬善人之
實德

誠而心存慤實。常有人不知而妄擬其無德者。此
其人上主必厚賞其眞功。蓋惟上主之賞罰。能于
人之善惡相稱。毫無遺憾矣。而不知者乃疑善惡
在世。每無現報。一似上主之賞罰有不明者。然觀
乎此。正可見人之靈神無死滅。而賞罰定在身後
也。○德行愈隆。而望報之心愈淡。蓋先難後獲。修
德之純功。固當如是。然上主賦人自主之權。原欲
其屏諸惡。遷諸善。建修德眞功。以獲眞報也。豈但
用虛僞世福。暫酬其終身大德乎。試觀多少修德

克勝一已
較克勝天
下功德超
越定膺身
後眞報

之士。偶蒙世福。便致操存忽易。盡變前修者。往往
皆是。原其修德之初。豈遂如此初終異致乎。誠以
世福能溺人心。故不能不頓喪其初志耳。所以上
主決不以世福賞善人。定有與上主全善相稱。與
大德相配之眞福。永賞善人之實德精修也。○君
子畢世精修。惟求有以自勝耳。蓋上主之前。克勝
一已。較之克勝天下。其功德隆峻。萬萬超出也。當
知克勝一世者。德微而功暫。僅獲世福。卽足以快
志。克勝一已者。義精而仁熟。雖享世樂。寧足以愜

真道係修
德正路可
詣真福非
卽是真福

德行不足
爲真福

心。所以上主定有與善人相稱之真報。以賞君子克己之苦功於身後也。○君子在世。遵道而行。不過方履真福之路。尙未詣乎真福之域。然必先履乎真德之路。方蒙真福之償。所謂道也者。乃切指修德之正路也。欲詣真福。須畢世踐履真道之路。踐履真道之路。而真福可詣矣。可知真福具在身。後。今世雖有德行之樂。尙非真福。特爲修德以詣真福之正路耳。豈卽是真福乎。○修德行善。固足以快心。然此非已享真福也。蓋居世之時。無論何

人。心中私欲。諒不能全滅無迹。特寡欲焉耳。蓋私欲之根。最險最危。不時勃發。一發難遏。非時刻省察。時刻克己。日新又新。將私欲之撞擾必甚。德行之修爲日隳矣。是修德雖有其樂。未嘗無克己之苦也。且德高誇興。道高毀來。往往而有。試觀古今來多少善人。或情殷道濟。或力挽頽風。或敦尙廉隅。或克盡忠孝。每致羣疑交集。患難頻遭者。正自不少。是修德求福。反更得禍者。比比也。又純德之士。雖不貪戀世間一切暫福。未嘗不欲其形神悠

善人行善
多蒙世禍
惟身後真

久無疆者。無奈百年有盡。此願徒存而不得遂。何也。蓋人世並無真福之影響。惟修德行善。畧似真福耳。故謂德行能詣真福則可。謂德行已享真福則不可也。且修德一事。較他事更極艱苦。克治弗遑。方覺義理悅心。精修偶怠。旋至道味盡踈。况乎德日進而傲日增。稍不及檢。而德爲傲敗。則德非真德矣。是故君子修德。常謙以自牧。謹防有德之傲。而不敢稍有縱恣耳。如此存心。尙遭意外之禍。多有爲義而竟被窘難者。歷觀善人居世。種種世

福足報真
德

暫世聲名
不足以報
真德

苦。難以言盡。以是知德行之正樂。不足爲真福。身後定有真福。以報善人之真德也。○身沒而聲名洋溢與否。決非善惡之切報也。蓋善惡蘊于心中。藏于宥密。未嘗無分。每觀君子之敬慎。本乎精明。小人之畏懼。本乎怯懦。君子之樂施。根于慈惠。小人之好施。根于沽名。此而不察。槩以君子稱之。謬謂聲名足以償有德。如之何其可耶。要之中藏之隱善。方足爲真善。不然則詐矣。倘必云聲名爲有德之徵。試徵之古今多許純德之士。非惟聲名寂

寂且爲小人媢嫉以惡之者。不知凡幾。由此觀之。則聲名之無與於善惡也明矣。况乎死而若無知。有此聲名何用。苟死而有知。必厭此聲名屬虛也。或曰世間父子原相關切。父積德而子受賞。不亦宜乎。蓋父死之後。雖榮名不及于本身。而子嗣猶存。則美謚猶得加于其後。國家典禮。往往然也。然此特以世上之賞罰論之。亦屬不得已之事耳。若夫上主福德無窮。能智無限。必另有真正美福。加于本人之身後也。○德行中所獲之福。及心中所

惡人心中
恐懼憂疑
非惡人真
罰

有之樂。固非善人之真賞。惡人肆行多惡。心中恐懼憂疑。亦非惡人之真罰。蓋惡人作惡之初。揆之本良。固覺難安。迨後習與性成。喪盡本良。便肆無忌憚。雖行同物類。竟忝不爲恥矣。此等惡人。損人利己。貪媢橫行。迹其中藏。非獨無苦。反以爲樂。是。小人縱慾。其心並無不安之處。何得以小人心中之畏懼。爰定小人之罰乎。况乎惡人居世。邪樂多端。復仇則有伸冤之樂。肆酒則有沉湎之樂。好色則有狎昵之樂。不知惡人恣行多許邪樂。其心未

善惡之人
其心中苦
樂不足爲
真報

嘗不自幸得意。然復仇而反爲仇殺。肆酒而卒死。於酒中好色而喪身於色內者多矣。蓋忽樂而忽死。小人之貪邪樂而喪其生命者。大抵如此。試問身後若無真正賞罰。此等惡人之真罰。究在何時乎。○倘大君立法。不據人外著之善惡以定黜陟。但憑人心所有善惡之苦樂。以彰賞罰。子秉是非公心。必鄙此君昏愚特甚。况乎上主至公極明。豈但據人心善惡之苦樂。以定賞罰乎。必不然矣。○何爲善。順上主之命是也。何爲惡。逆上主之命是也。順則有賞。逆則有罰。古今萬世。誰能逃之哉。然

上主賞罰
多不行於
現世正見
身後有賞
罰

形毀神存
可知賞罰
定在身後

也。順則有賞。逆則有罰。古今萬世。誰能逃之哉。然上主之賞罰。雖云難逃。而賞罰或有時不行于現世。於是忿怨不平之輩。時發浩嘆。時作悲歌。多疑天地間並無上主。卽有之大槩不與人事。不然。何不公不明。至于如此乎。觀乎此。益見身後之賞罰。公而且明也。○禽獸傷人。國無常刑。因其魂屬知覺。並無靈明。旣無靈明。決無自主。旣無自主。安有自主之善惡。可定賞罰乎。蓋禽獸之魂。依形爲用。形死而魂滅。歸于烏有。如白色依馬而存。馬存則

詩稱三后
在天等明
指身後之
賞

白存。馬亡則白亡矣。若人之靈神。雖具於形中。但形依神存。神超形上。形雖毀而神永存。是知上主真正賞罰。定在身後也。○人有善惡。而性皆同然。設謂人之靈神是氣。則人死之後。氣必散滅。凡精氣俱得上歸于天矣。且無論善人惡人之精氣。俱可上歸于天。而無或殊矣。何以詩獨云。世有哲王。三后在天。殷多哲王在天。文王在天。並未云桀紂亦同在天乎。足徵我輩先儒。深明身後之賞罰。方能辨淑慝。別善惡。不容毫髮之混雜也。蓋世如戰

上主姑容
惡人微特
予惡人以
自新之路
且以試善
人之德

場勝負未決。功罪難分。必至身後。勝則定賞。負則定罰耳。且上主姑容惡人於世者。更有深意存乎其間。一則惡人可變頑而爲良。在世不卽速罰者。將予殘暴以自新之路也。一則惡人可試善人之德。而堅其守。愈勉善人以精進之思也。蓋君子經德不回。小人怙惡不悛。人之善惡已定。而上主之賞罰隨加矣。○人有目卽有與目相對之色。有耳卽有與耳相合之音。人有自主。作善作惡。卽有與人心自主相符之賞罰無疑也。今觀世間賞罰。或

身後賞罰
必準對吾
人之自主

缺而未備。暗而不明。此不必致疑。生前死後。既有此至明聖至公當之上主。則身後之賞罰。必準對吾人生前之善惡。毫髮莫爽矣。夫目之於色。耳之於音。不過形軀之末事耳。上主猶使之緊相關切。何況上主至仁至義。豈容人身後靈性之真賞真罰。缺而不備。暗而不明。以致修德不獲報。縱惡可倖免乎。必不然矣。

後儒曰。人受上主無限深恩。敬畏而昭事。理固應爾。若貪想身後之賞。恐罹身後之罰。此與世間趨利

避害之徒。何異行善而存此心。乃要求福利之小人耳。豈先難後獲之君子乎。

世人修德
不論望報
與否身後
定有修德
真報

先儒曰。人臣事君。冀賞而畏罰。于理未爲不可。但忠臣爲國。原不貪想爵祿。而厚祿自至。有臣如此。可謂小人乎。善士修德。冀望真福。思避真禍。以此存心。則善日積。惡日消。未嘗非修德之助。惟但想福報。方始修德。斯爲小人耳。嘗觀純臣公忠體國。社稷是安。絕貪祿之念。矢忠盡之心。誠屬可嘉。然大君體懷臣隱。格外優賞。必有加而無已。誠以三載

考績黜陟幽明。堯典虞書言之詳矣。由此觀之。聖人在世。畢生修德。原非冀望修德之報。然上主以真福報之。亦必有加無已也。姑無論此。歷觀前古。後今。精修德士。寥寥無幾。豈能私欲盡淨。槩無望報之心。此惟道隆德盛。已登聖人之域者。方能如此。不知上主至公無私。微善必賞。纖惡必罰。必謂聖人方膺真報。徧察古今萬國。能有幾人乎。卽如禽獸。乃蠢然物類耳。上主尙備其所需。種種無缺。何況貴超萬類之人乎。倘人死而身後無真正賞。

罰。以爲趨善避惡之藉。微特人世之道。缺而不全。且人在世所積真德。實修皆屬妄行。毫無真向矣。豈宇內公道正義乎哉。夫宇內公道正義。係上主所定。所以勸善懲惡。不容或悖者。假令身後畢無真正賞罰。是天地間空懸一公道正義之名理。竟無公道正義之真報。卒令君子小人同歸於盡。將君子之爲君子。小人之爲小人。何所分別乎。○聖人畢世精修德。日崇功。日茂。及至臨終。則其善必至極。而無以復加矣。終後上主乃令其全滅無迹。

身後必有
賞罰方顯
上主至仁
至義

竟無真賞。試問上主之至仁。何在乎。惡人終身縱惡。日甚一日。及至臨終。則其惡亦至極。而無以復加矣。終後上主亦令其全滅無迹。竟無真罰。試問上主之至義。又何在乎。

後儒曰。惡人肆惡無忌。上主必深惡而痛絕之。滅其靈性。正所以云報耳。

先儒曰。若謂人之靈性定有死滅。其形一死。其神亦必與之同死矣。且非漸次死滅。其神必一時同歸。烏有矣。殊不知人之形與人之神。迥然不同。形有若惡人之靈性有死

滅不足彰
上主之公
義

幾何。可以剖分。神無幾何。無由剖分也。既無由剖分。何至與屬氣之形軀。漸就死滅乎。假令上主降罰惡人。但令其靈性死滅而已。是上主降罰惡人。無分惡之輕重大小。槩以死滅罰之矣。如此刑罰。何以警惕惡人。使不敢肆惡無忌乎。且所稱上主至公至義。全能極智者。何在乎。姑無論此。予以上明論善人惡人同屬一性。人雖作惡。然其靈性與聖人無殊。同屬神體。非有陰陽冷熱剛柔燥濕等情也。今既云聖人之神無死滅。則惡人之神亦必

身後賞罰
惡人雖勉
強支吾謬
謂無有究
不能為據

無死滅可知矣。○執桀紂操莽等惡人而問之曰。人行善惡。身後果有賞罰否。人死之後。其靈神果有死滅否。此等惡人。生前滅本良。違公理。恐身後真罰。永悠難逃。彼必應之曰。人之靈神是氣。人死則靈神隨滅。身後卽有賞罰。此事幽深玄遠。誰能知之。誰能見之乎。此等惡人之言。豈可據為定論乎。况惡人雖如此。勉強支吾。不信身後有賞罰。畢竟內返中懷。大有不安之隱。且良心常自警惕。卽一時悖厥本良。任私欲之橫流。究之平日清明。未

必不自為糾責。愧悔難安也。是惡人之言。洵非定論也。故與其問身後之賞罰於惡人。莫如問上主所賦本心之良。確有真據耳。今惡人謂身後無賞罰者。無他。恐身後之賞罰果真。令世人信之。致已不得驕奢淫佚。放蕩無忌耳。故多方掩飾。或謂宇內無主。或謂賞罰無憑。語涉蒙混。非出於本良之自然也。由此觀之。惡人雖極願泯賞罰於身後。滅靈性於死時。畢竟惡人之本良。卒畏身後之賞罰難逃。是故倡多邪說。惑亂人心。思有以絕上主滅

身後定有
真罰方足
警省惡人
心中之隱
惡

靈性甚不願有此正道真傳。奉行人世。致礙其私欲之橫流也。爲今之計。孰如具陳上主。正道真傳。令惡人信認上主。知己靈性無死滅。警其頑石之心。時覺上主臨女。莫敢或貳其心。亟思遷善改過。冀望身後之真賞。懼畏身後之真罰乎。○惡有兩種。一種惡倡行不法。身作非道非義之事。大滅本良。大干法紀。此等之惡。彰明較著。爲害世道。變亂國家。國有正刑。可執法以止其殘暴之惡行。一種惡隱匿心中。機械變詐。人莫能知。且掩其不善。而

著其善。令人莫能究察。此等之惡。與世人並無妨礙。因其未嘗明犯王法。顯害風俗。國法雖嚴。決不能遏其私欲之橫流。若非上主於其身後備有真正之罰。警醒惡人於隱微之中。則肆惡之小人。不過畏懼國法。而中心之肆惡。竟無底止矣。由此觀之。人苟不信身後必有賞罰。必將縱情恣慾。悖逆公理。喪絕本良。不亦甚乎。且較釋氏輪迴之誕妄。更開作惡之門。夫輪迴誕妄。固爲可笑。然尙知以後世非理之賞罰。警醒愚夫愚婦。使之不敢公然

釋氏輪迴
之謬畧闢
數語

作惡肆無忌憚耳。輪迴之謬。闢之者槩不乏人。今予不過畧揭其誕妄數語。使人共知其非可也。釋氏倡言輪迴。大滅上主之公義。不可勝言。於人物竟無分別。謂人可變物。物可轉人。是混人物爲一性矣。又釋氏雖言後世有賞罰。但謬謂若問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若問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反覆言之。總不脫現世之暫報耳。夫前生作善作惡。今生方受賞受罰。試問孰能知其前世之善惡。應受今生之賞罰乎。况乎輪迴之誕。悖綱常。滅五倫。更爲

人不信身
後有賞罰
世上人心
風俗必不
能醇正

人心風俗之害。人苟信認上主。則知五倫所由賦。人性所由尊。與禽獸之性迥然不同。更知上主之賞罰。微特與上主之全福全德相稱。更與人之靈性。及人之善惡相孚。明乎此。則輪迴之妄誕。不俟詳辨而可知矣。○設令身後果無真正賞罰。吾人居世。作善或反受災殃。作惡或反膺福樂。將見人居斯世。無論合理與否。槩不關心。一切姦淫貪暴諸穢行。必公行無忌。毫無戒懼。不過巧爲規避。不犯國家之法律而已。至於心中所藏隱惡。暗地所

作醜事。有不可以對其妻子言者。必將悍然而罔顧矣。如此行爲。人心如何得正。風俗如何得醇。且世間王法。與國家所定一切禮儀。但能治其彰著之惡。莫懲其欺詐之隱。究於人心真正實德無關。何怪君子抑鬱終身。抱不平之嘆。小人逍遙一世。懷縱恣之念乎。或曰。小人則然。君子獨否。殊不知君子無幾。而小人無數。况我中國之人。多不信身後必有賞罰。雖有一二信之者。終在疑信相參之間。故有時講道論德之君子。不旋踵而變爲縱恣。

屬氣諸物
上主且不
令其滅何
况屬神之
靈性

敗度之小人者。所在多有。此豈非於身後之賞罰。究竟未得透明乎。○今觀凡屬氣諸物。其體雖壞。其氣雖散。畢竟其氣猶存。上主且不令其全滅。無迹。不過變其原有之本體耳。如木變爲炭。炭變爲灰。灰變爲土是也。夫氣屬形體。上主不令之滅。尙不得滅。何況吾人靈性。實屬神體。本無散滅之因。上主更不肯令其散滅可知也。是知上主必俟人死之後。賞罰其靈神。確乎無疑矣。○人之死後。或有知。或無知。考之近儒。皆無定論。卽間有謂人死

人之靈性
無死滅係

字內第一
吃緊大道

定然有知者。反謂此論荒渺無憑。群起而共譏之。然詳閱五經先儒之言。皆云人死定然有知。毫無可疑。今儒惟含糊讀過。俱不理會其立言之本旨。奈之何哉。夫讀書貴乎明理。人之靈性無死滅。乃字內第一吃緊大道。此理若不求明。竟不知生從何來。死歸何所。今爲何事。豈非貿貿以生。昧昧以死乎。而貪生畏死。究屬生人之常情。故往往妄想常生。變多邪術。煉金石。燒丹丸。謀得靈藥以服之。謂能保其元神。久延性命。常生於世。但歷觀秦漢

世人不詳
察靈性無
死滅甚爲
愚昧

以來。上而帝王君公。下而妖人術士。服靈丹而速殞性命者。筆不勝書。彼豈知自古皆有死。係上主之定命。無人可脫乎。當知死者特人之形軀耳。而不死者人之靈神也。善受真賞。惡受真罰。永無息滅之時矣。吾人形軀暫生於世。譬一罪人。案情重大。身羈囹圄之中。雖知其已定大辟。但或蒙赦宥。或正國法。固不肯求知。亦不肯問。縱有朝廷恩旨。許其改過自新。至於果赦與否。終不肯問。以此而論。人之形軀雖死。其靈性永無死滅。生前善惡。死

後賞罰。洵一定不移之理也。乃昧昧終身。究不詳察其理。畢竟何如。此種昏愚。較囹圄中監禁之惡人。不求明其罪惡。果蒙赦宥與否。其昏愚尤甚。蓋世上之罰雖嚴。不過形軀之暫死耳。而身後之罰至久。乃靈神之永禍也。人但知生前。不明死後。謂其愚甚。不亦宜乎。且肉身已死。不過朽腐之廬。凶穢之餘。乃錦繡以蔽體。金玉以爲棺。且擇地以安葬。勒石以垂名。不惜財用。極力經營者多矣。獨至自己之靈性。死後畢竟何如。卒不介意。抑何其重。

形而輕神。貴小體而賤大體乎。○人不知死後之靈性。或存與否。必不知身後之賞罰。或有與否。且疑字內未必有此至公無私之上主也。因世人惟務生前懼談死後。故疑上主之賞罰。在世不明不全。與世間善惡。竟不相稱。以致疑惑中存。牢不可破。雖獲罪上主。滋深而不遑恤也。人具此疑。必疑人死之後。其神全滅。與禽獸無分矣。不知身後之苦。永不可脫。乃上主用以嚴罰惡人者。世上諸苦。萬無可比。生前之苦。雖德至聖人。亦不能免。身後

解孔子所
云未知生
焉知死確
係何意

之苦。惟惡人受之耳。此理確實。決無可疑。人皆忽焉不察。奈之何哉。卽或察焉。而其心乃泰然自安。竟不思奮然改圖。籲求上主。赦其生前所作諸惡。豈非愚昧之極乎。○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細玩此語。非謂人死之後。不知人之靈性或存與否也。蓋深知人死之後。其靈性永不死耳。倘謂形死而神亦與之俱死。則聖人所修畢世諸德。皆屬徒勞。卒無真德之報矣。何以勸善懲惡。使君子愈加奮勉。小人猶知警省乎。孔子云此者。正欲人及時進

修。積德累仁。善生一世。以膺身後真賞。獲免身後真罰耳。所以孔子嘗有朝聞道夕死可之語。又云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且衛有賢大夫蘧伯王者。亦云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可知過也者。乃生人萬不能免者也。但人雖有過。而上主至慈。却許人改過自新也。人苟能於夕死之時。及時痛改前非。必蒙上主矜全。赦其夙愆。假使人死而靈滅。則孔子所云朝聞夕可之言。畢竟作何着落乎。○人苟不信身後定有賞罰。無論不

若人之身
後無賞罰
不能勉人
行善避惡

能勉引世人。行善避惡。共勉爲君子。雖援古經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之語。誨之諄諄。而其奈人心不服何。因世間作善不降百祥。作不善不降百殃者。往往而有。但古經之言。皆係古先明王至論。並無毫髮欺罔之語。以惑天下萬世之人心。人苟詳察古經百祥百殃之降。不專在生前。兼言死後。必將深信死後必有賞罰也。若不詳察此理。卽使古經具在。切實援引。以作證據。必謬云福緣善至。如影隨形。今修德每膺奇禍。縱惡反蒙吉祥者。

若人之形
死其神亦
死無益善
人大益惡
人心善惡
專係靈神
身後定有
賞罰其理

歷考古今。所在多有。則古經之言。豈足深信乎。不知人居現世。善惡混雜。賢愚莫辨者。上主之意。正欲吾人暫居世間。時存敬畏。專其意以望身後之眞賞。惕其心以懼身後之眞罰耳。○人死而靈性必然永存。其能明理。較生前更極精明。方於善人有益。於惡人有害也。倘形死而神與俱死。是雖大無私者。何在乎。○吾人裹藏之善惡。往往專係靈神。無關形軀者甚多。如此則人之靈神。旣脫其形。

方實而有據

軀雖云無形。而其神體定能自立為一神品。膺受身後之真禍真福。更實而有據也。

第十一篇論世福有缺不能充滿人心足徵人之靈性決無死滅

人人俱願常生享真福足徵定有與人性相對之常生真福

無論何人。論其本心。未有自願滅其本性。而消歸烏有者。何也。人之本性。俱願常生而享真福也。徧察萬國人心。莫不皆然。且人愈聰智。愈想常生。愈避偽樂。而想真福。然而宇宙之人。孰有遂其本願得享真福者乎。設令身後果無真福。滿人性量。是

上主徒賦此心。竟不如禽獸各安其生。各遂其性矣。今觀禽獸在世。其性之所欲。不過飛走飲啄。傳類避害而已。乃飛走任意。飲啄自如。生育繁多。遇害知避。本性所欲。左宜右有。莫非應念而至。何以人生於世。思謀一事。終身莫遂。徒結虛空之想乎。况禽獸本無常生之念。而一死冥然。毫無知識。至於死後。形性全滅。更無知覺。設令人死亦如禽獸全滅無跡。將使修德君子。時時畏死。且時時畏死。後全滅無跡。而中懷曾無泰然之一時。則世上之

苦洵莫苦於君子矣。將上主賦人恆性。令人望永福。想常生。豈不徒然賦之。究無所用乎。如火性炎上。至上則止。水性向下。至下則止。乃上主造其性。不得不然也。夫上主既賦人以真福之望。而身後寂然。竟無真福以慰之。則人之生死。豈非不如物類乎。諺云。福在修德。又云。滿人意願。方爲真福。足見吾人真福果不在今世也。蓋不論尊卑貴賤。老幼男婦。在世俱不能滿其心願。雖德如聖人。現居人世。不能如意者。亦甚多矣。且世間惡人。縱惡無

忌。其拂逆聖人之心。更爲至極。聖人之德愈高。其悲憫世人之心。愈覺難釋。今何地何時無惡人。而聖人之心。又何地何時能安。况乎宇宙之內。更有無數悖亂之事。爲聖人憂心如結者乎。如目無相因之色。以合其目之明。耳無相因之聲。以適乎耳之聰。上主豈不徒造耳目以視聽之具。卒無相稱之聲色。所稱造物主全能神智。何在乎。今人心所極願得者。愜心之真福耳。人有此念。畢無真福滿人心願。是上主徒賦人以莫大之性量。終不得遂

上主至仁
欲人人共
享真福較
二親更爲
切急

矣。則上主之欺人。不亦甚哉。不知造物主至誠無
僞。毫不容錯。人有如是之心。卽備有如是之福。但
此福不在生前。定在死後也。○凡人生子。未有不
願其子福樂終身者。雖力有不足。而經營籌畫。不
畏艱苦。或留功名以蔭其嗣。或謀財貨以安其身。
凡力所能致者。莫不畢慮竭智以圖之。微獨二親
之本分宜然。實發於父母之本性自然也。蓋此念
乃上主所賦固有之良。不待勉強。不得不然耳。今
上主爲萬民共父。其欲萬民共享常生真福。以遂

其本性。較二親之篤愛其子。更爲急急可知矣。吾
人寄形宇內。不過百年有盡之形軀小體。上主且
備萬物以養之。無少欠缺。何況人之靈性。爲人大
體。竟致饑餒其神。而空乏其靈。是上主能造之。竟
莫能養之矣。且重人小體。輕人大體。吾知至仁至
義之大主。決不忍出此也。則以常生真福。切報人
之身後。理所必然。無容或疑矣。○上主全善至慈。
生人於世。豈其終無可樂。惟欲人在世多苦乎。今
觀宇內生民。代代相傳。父傳子。子承父。莫非苦耳。

人居世間
並無絲毫
真樂

設使身後并無真樂。雖高其稱曰天地之生人爲
貴。要之其名則貴。其實則苦也。蓋歷觀上下千古
人類繁生。不過盡在苦中耳。孰能逃其苦而得真
正快樂者乎。縱使身都通顯。席豐履厚。自人視之。
極口贊揚。謂其窮奢極欲。心滿意暢矣。而此人返
躬自審。常覺多苦。縈懷卒無絲毫真樂。使此心可
泰然自安者。况乎貧賤之子。現處苦勞悲傷之境。
輾轉憂愁。終無快樂之一時者乎。○凡人本心。莫
不願得真樂。若身後並無真樂。以遂其心願。反不

人居斯世
雖急覓真
福究不能
遂意

如本無此切望真樂之心。尙能使人心安然無慮
也。倘有此心而不得遂。則人心之至苦。莫此爲甚
矣。蓋既不獲真樂。必求世上之僞樂以解之。無如
人心喜新厭舊。每想竒景佳地。思有以適耳目。愜
心志。卒之換一景。樂未幾而新復如故。遷一地。居
未幾而厭。又隨生。謀之終身。畢無快足之一日焉。
卽極之尊爲天子。富有四海。玉食萬方。臣服宇宙。
聲色貨利。左宜而右有。然形體脆弱。漸就衰殘。七
情熾發。無時寧靜。喜日久則日厭。樂日久則日煩。

世苦不能
避無奈修
德堅忍世
苦聊謂世

福則可若
謂修德卽
係真福則
不可

且名利在念。妻子營心。是故勳猷茂著。妻子姣美。不覺顧之而色喜。及至功名頓喪。妻子死亡。其慘戚悲傷之狀。洵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徧觀世人。自生至死。其形態莫不皆然。可慨也夫。夫上主賦人恒性。原令人求得常生。切想真樂也。乃全受世苦。究無真樂。是上主生人於世。徒膺多苦。勞瘁一世。竟無底止矣。此豈合夫上主至仁至慈之實義乎哉。○吾人僑寓斯世。思避世上諸苦。誠如泛舟弘洋。防備巨浪雄風。猝然而至也。然而時加防備。

而竟遭陷溺者比比也。人旅斯世。或逆境頻來。或禍患偶至。概不能免。多許才人傑士。身處逆境。一旦快意適逢。似覺可樂。人人俱誇其爲世間福人。無如終身大樂。竟爲小不幸所滅者多有之。故無論尊卑貧富。聰明愚魯之人。常有拂意之事。撻其心志。且人愈明智。而苦心之事。愈覺叢集。惟夫痴呆之人。與孩童之時。概多嬉戲。不覺世苦。撻心。然孩童始及成人。而多苦隨卽臨身。若年至半百。世務明達。而諸苦備具。更爲難堪。欲避不能矣。是故

滿懷憂悶。力不能支。或遊賞良辰。或恣覽勝地。或登高作賦。或臨流興悲。總爲排遣憂心。求一時之偶快耳。且樂中多苦。而世人不察。貪想高爵。因而涉獵經史。以致心思盡耗於詩書。謀求厚利。竟爾遍歷山河。以致精神全消於財貨。嗟乎。人生一世。忙忙碌碌。急赴熱鬧場中。求遂其志願者。蓋未反求諸已。而乘此有限之光陰。及時勉進。以求真實之德路耳。甚且世苦難支。思欲避之。往往日入醉鄉。以期暫解。而稍寬焉。然此非避苦之善法。乃萬

苦之根原。大殘本良。大悖正道。行同物類。豈足稱之爲人乎。蓋輕棄世苦。自有正道。惟在修德。可忍世苦耳。但修德以忍世苦。謂爲世上之福。則可。若謂修德卽係真福。則大不可也。何也。上主爲萬民共父。至仁至慈。豈忍善人在世。膺受多苦。僅以善人之德。卽爲善人之福。而身後卒無真福。切報。決無是理也。○上主從無而造乾坤萬物者。正欲切示自己之美好福德無窮耳。但造天地金石等。則頑然無知。造禽獸草木等。則生覺無靈。俱不能明

人居現世
不能明知
上主必俟
身後方能
明見

達造物主性情之美好爲何如。惟人也有大體。具靈明。能因有形而推明無形。因有象而測知無象。則明達上主性情之美好者。非吾人其誰與歸。無如吾人現具形體。莫能直通。不過卽此有形之天地萬物。諸種妙處。畧達上主之性體於萬一耳。至於上主本體之神妙。不能明徹者。尙自無窮矣。譬之巧手畫工。繪一絕妙畫圖。乃以紗遮於畫上。人雖仔細詳觀。卒爲紗隔。不能直通。此畫之精工巧妙爲何如也。人居現世。仰觀俯察。於天地萬物之

人居現世
難明本性
之妙必俟
身後始能
透達

美妙。卽殫盡心思。欲推明造物主之性體。畢竟何如。與隔紗觀畫。半明半暗。何殊乎。及至身後。靈性已去。其形軀之蒙蔽。脫然無累。煥然光潔。乃與去紗觀畫無異也。而於上主本體之能智。方能明觀矣。○人之形軀。備具萬物之妙。人之靈性。宰制形軀之中。猶如上主宰制乾坤萬物者然。蓋人性具多妙處。真宛然一小天地也。人苟返躬自審。知已本性何如。必然深贊上主特造之深恩。極思圖報耳。但人居斯世。究難明透本性之妙。惟至身後。脫

世間福樂
迅速易過
足徵非上
主所備真
福

其形軀之隔礙始能明見自己之本性本體貴超萬類妙難言盡斯時也其圖報上主之特恩誠不容緩矣。○若人死而靈性隨滅是造物主造人靈性雖貴超萬類妙難言盡卒不能明見自己之本性享受真福矣。有是理乎。蓋世間福樂迅速易過求而不得者固多。得而復失者亦復不少。非特善惡之人與物類之蠢。共享此世樂。且與修德之善人殊多未便耳。是故修德之君子寧蹈世禍輕棄世福者。往往而然。足徵世間一切福樂允非善人

五官暫樂
不能為真
福定有真
福與善人
之德相符

所願之真福。定有至仁上主所備真福。在於人之後也。○人有五官。則各有所樂。如五音悅耳。五色快目。五味適口。輕煖合體等樂。雖與人之形軀有益。但久則生厭。過則致疾。俱莫能愜心遂志。畢無他望也。如此暫樂。決非人之真福可知矣。况乎五官之樂。身強則猶覺可樂。身弱則竟無可樂也。乃世間之人。往往樂境當前。恐不能樂之也。每食補藥。服丹砂。壯其血氣。資其元陽。以遂其五官之暫樂。然此五官之樂。不過以藥保之。不令形體招

上主慈仁
無盡定欲
人享身後
真福

疾病速致死亡耳。究之用藥罔效。速致死亡者。不知凡幾。想吾上主福德無窮。決不以此五官暫樂。卽作善人之福也。必因善人尊貴之本性。定人性以尊貴之真福。微獨與上主之至聖相稱。更與善人所修之真德相符矣。○人生而入於六合之內。洵如萬民同處一大總國之中也。造物主乃此國之大君共父也。人之本良。乃此大君之法度也。各國生人。乃此大國之苦民也。試觀世上君親。未有不願福其子與民者也。君願福其民。必使之飽煖

而安逸。父願福其子。必使之衣備而食足。君之於民。父之於子。莫不皆然。何況造物主。乃無上大君。至仁共父。其願宇內萬民。共享真福也。更爲亟亟已。倘不其然。不惟上主宰制乾坤之道。缺而不備。且人居一世。所處者惟有憂愁患難。反不如禽獸之暢然自得矣。蓋禽獸無靈明。本不明理。固不懼非理之悖違。且無本良。亦不畏本良之糾責。至於吾人。微獨懼悖正理。且本良糾責。無時稍寬。蓋幼而壯。壯而老。內苦叢集。外患叠至。無時可以脫離

謂人之靈
性有死滅
大滅君子
修德之念

也。夫上主賦人本性，極願人得真福而享之。乃徧
察宇內生民，皆在苦中。概不能免。是知上主定有
人性切望之真福。俟於人之身後也。明矣。○若人
之靈性是氣。人死此氣隨滅。是人之大凶莫若死。
人之大吉莫若生。且人之居世。愈壽愈可慶幸也。
此言一倡。將使君子怠於修德。大滅君子修德之
念。如之何其可耶。且此言也。亦豈能勸勉君子奮
然修德。重大體而輕小體乎。鼓勵忠勇之士。爲義
而輕生乎。每見善人偶逢顯耀。忽而盡變前修。是

世間禍福
無常。人生
善惡無定。
足徵身後
有真福。真
禍。

前爲君子。不旋踵而變爲小人者。比比也。蓋人之
善惡在世無定。上主之賞罰在世亦無定也。且人
之善惡在世。其蒙禍福亦無定也。有時君子蒙福。
小人蒙禍。有時君子蒙禍。而小人蒙福。世間禍福
無常者。正見宇內有上主。操真福真禍之權。明白
曉示。真正禍福。果在身後。不在生前也。世人不察。
每見惡人居世。享多福樂。竟疑宇內無上主。推彼
之意。蓋謂宇內果有上主。何不公不明若此乎。殊
不知惡人在世。蒙多福樂者。愈見世上之福。不足

人之靈性
無死滅有
無數真理
是憑

爲真福。今暫以世福報惡人者。因其偶行之微善。酬以暫世之微福。而身後真禍。正莫能逃耳。○謂人死而人之靈性亦死者。此論卒無實理可據。謂人死而人之靈性常存者。此說洵有無數真理足憑也。蓋人之靈性無死滅。此理確然。微獨古先明哲。垂訓諄諄。且無論正教邪教之人。莫不共信此說。相傳人世矣。若謬以靈性死滅之說。流傳人世。非特有害于人心世道。且獲罪于至仁至義之上主。更無窮極。誠以倡斯論者。必係窮兇極惡之人。

因人之形
軀死妄謂
人之靈性
亦死並無
憑據

然後可。何也。因惡人在世。縱惡無忌。身後果無真正賞罰。則生前所作諸惡。身後可獲幸免耳。○世人謬謂人之靈神有死滅者。因見人之形軀已死。遂妄擬其靈神亦與之俱死耳。以此立論。試問將執何理以作憑據乎。譬如時至歲寒。固無憑而謂春日不來。又如播種膏田。種糜如死。更無憑而謂嘉種不競吐萌蘖也。何得妄謂人之形軀死。其靈神亦與之俱死乎。○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者。並無半點確證之可憑。若予之所謂靈性無死滅者。

舉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及人之靈性無死滅兩說之異同彼此相較

洵有多端至理之足據。且畧舉五端以論之。一則人之靈性實無死滅。妄謂有死滅。所關甚重。假令人之靈性。卽有死滅。今云無死滅。所關甚輕。二則生人之本性。常畏死而貪生。今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非出於本性之自然。乃係順私欲之妄談耳。蓋本性之良。確知身後定有賞罰。止因生前放恣于惡。無所不至。恐云身後定有賞罰。則永難脫離。故與其謂身後有賞罰。莫若云人死其靈性全滅。而生前可以任我所爲。毫無忌憚矣。三則謂人之

靈性無死滅。此道相傳人世。甚益君子修德之心。深阻小人悖德之念。四則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卽是謂字內無赫赫明明之上主。降祥而降殃也。蓋古今來。紘紘蒸民。作善不降百祥。作不善不降百殃者。或有之。今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卽是疑上主不公。疑上主不公。卽是不信字內有上主矣。五則上主全善至仁。爲萬民共父。願人永享真福。乃其本性自然也。今徧觀字內生民。人人皆苦。並無真樂。若謂人死而靈性隨滅。終無真福。爲此言者。卽

是謂上主非全善至仁也。觀此以上所論五端至理。謂靈性無死滅。較之謂靈性有死滅者。其真據不誠昭然莫爽哉。况乎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其言終無一據乎。

第十二篇明辨性理諸書謂天下之物不論靈蠢俱有始終之說

後儒曰。子言誠是。令我夙疑渙然冰釋矣。今而後始知吾人之死。乃靈性脫離其形軀。形雖死而神不死。必聽上主之賞罰于身後矣。但性理諸書乃云。

物性有終
人之靈性
無終係上
主之定命
故上主隨
物性之有
終者終之
亦隨人靈
性之無終
者無終焉

凡此天地人物俱有始終。今人之靈性既云有始矣。據彼所云。則人之靈性亦必有終矣。子復何言。先儒曰。今子既知上主之真賞真罰。在於人之身後。則人死而靈性永存。不問可知矣。蓋萬物之性皆上主所賦。必定其性之可散。方有死滅。若定其性不可散。便無死滅也。此理既由上主所定。豈容人妄加議論乎哉。夫宇內屬氣諸物。其形與性原屬一體。故其形既死。其性隨滅。謂其有始有終可也。人之靈性屬神。乃上主特賦吾人之大體。既不屬

氣並無形像聲臭可指。故其行事尊貴。超越屬氣諸物。實與形氣無涉。今妄謂其有始有終。將何所見而云然乎。謬云人之靈性有始終者。不過憑一己之妄談。不據宇宙之公論。誇張其辭。再三其說。以強辭奪正理。卽欲服人。如之何其可耶。蓋無憑之談。不能無誤。惟舉有憑據者以證之。方能立服人心。今謂人之靈性有始終。非惟大悖古經真傳。且明明確據萬千。乃悉絕不道。但憑空謂人之靈性有始終。吾知人心有靈。必有能辨其非者。夫人

之靈性。有始無終。憑據萬千。後之人何以倡此有始有終之異論乎。蓋孔子沒。二千年來。上主實義。靈性真解。晦暗不明。洵非一日矣。今欲明辨此理。試譬之良工營造一器。未有不願其常存無壞者。造物主造人靈性。貴超萬類。既定其性爲有始無終之神品。永無死滅。設有死滅。此理竟無可憑。誠屬可怪。是必其永無死滅。此理確乎有定。斯無可異耳。如工人造器。愈難持久。愈徵其藝業未精。必代遠年湮。堅美益著。良工手法。羣嘆竒絕矣。况上

靈性屬神
義不受尅
故有始無
終

主全能神智。所造屬氣諸物。命之有始終。既不能
違其則。造人靈性。有始無終。又安能悖其命乎。○
所謂有始有終者。乃彼此相雜。有所妨害故耳。如
人之形軀。具有元濕元熱兩件。二者乃相雜不容
相勝者。有一盛必有一衰。如火勝水。則水衰而火
盛。水盛火。則火衰而水盛。相攻既久。力不能支。此
死滅所由來也。今人之形軀。有死滅。因其有水火
等情相雜。故有始終耳。若人之靈性屬神。並無二
者相雜。義不受尅。且能制氣。不受其侵傷。此人之

靈性。所以有始無終也。况乎物之有始終者。因生
物之所以然。既無。則物亦隨滅矣。如無日則無光。
無火則無熱是也。論人則不然。雖無雙親。尚有其
子在焉。又或此物依賴彼物而立。無此物則彼物
遂無。如白色依白馬而立。白馬無則白色亦無。今
人之形神。雖彼此相依。但人之形。全賴人之神。形
亡而神猶存。且有多許事情。係人之神。自定主張。
不賴形以爲作用。是知人之神。決不賴其形以爲
有無也。且能策其形體。逼其爲義而受死。更能變

上主至仁
決不忍令
人之靈性
有死滅

化氣象。抑制其忿爭之暴性。克治其好色之邪情。由此觀之。則人之神能主形用形。不必全賴形軀。以爲作用也明矣。如此則人之神。微特物不能滅之。上主至仁。亦決不忍令其有死滅也。蓋上主爲靈性共父。造人靈性。賦以常生之念。極願其常生而享全福。今世福微暫。迅速如電。善人功高德峻。上主豈忍以此虛幻世福。暫賞生前。致令善人徒存真福之想乎。夫上主賦人自主。既能改過而遷善。賦人本良。又能修德而立功。然而曠覽古今。君子艱難困苦。小人暢樂自適。往往皆是。觀乎此。正見上主鍾愛人靈。不令死滅。身後定有真正賞罰。憑據昭然矣。○如良工欲毀其所造器皿。必非無故而輕毀之也。或因此器未極精美。另取此材。更造他器。又如虎搏麋鹿。亦非無故而輕殺之。或因自食其肉。或取此肉以食其子。況乎上主至仁。旣不肯無故而輕滅他物。安忍無故而輕滅人之靈性乎。且上主雖命屬形之物有毀滅。亦非全滅無跡。不過滅此物以成彼物。滅彼物以變此物耳。不

上主鍾愛
人之靈性
決不肯令
其死滅

性理真詮

然。倘一滅全無。何至生物繁多。變態百出乎。是故木變爲炭。炭變爲灰。灰變爲土。而本質終無毀滅也。又人死則尸骨變爲土。氣歸氣。火歸火。水歸水。其各行之本質。終無毀滅也。夫上主命人形軀有毀滅者。亦非無故也。誠以人具靈明。有自主。能修德立功。迨功德成全。形死而神受真賞耳。假令上主命人形軀死。靈神亦全歸焉。有是上主造人靈性之神體。反不如屬氣諸物。猶得存其本體。不致全滅矣。豈不輕其所重。重其所輕。大乖造物之本。

旨乎。或曰。上主滅此人之靈性。另造他人之靈性。無不可者。然善惡本此人所作。而賞罰加之他人。固非上主至公之義。或又曰。人之靈性。既由造物主造之。亦由上主滅之。又何爲不可。殊不知上主所爲之事。一定而永定。萬無可移。況乎上主全善至仁。若身後並無真福。以賞立功修德之人。所稱上主之至仁至義。又何在乎。○宇內有上主。人之身後有賞罰。此萬古公論也。乃無端據一己之私見。逆先哲之真傳。竟謂宇內無上主。人之身後無

謂宇內無
上主身後
無賞罰惟
惡人如此
妄言善人
則否

賞罰。人死之後。其神全滅。以此謬論。揆之天下之
公論。質之本然之良心。皆大謬不然。今將如之何
而可。將聽私欲之謬妄乎。抑順天下之公論。本然
之良心乎。質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等。俱明宇內
有上主。人之死後有賞罰。問之桀紂操莽董卓王
安石等。俱不願宇內有上主。人之死後有賞罰。試
問將誰適從乎。當日富弼司馬溫公等。據先王正
道。特闢王安石等氣數一定。人力莫挽之異說。謂
其自創新說。大拂古訓。其論甚確。備載史書。可考

而知。更問又將誰從乎。倘謂安石等謬論爲是。豈
五帝三王。明哲先儒。竟不如數代幾個迂儒。將造
物主抹煞。獨認理氣爲天地之由來。人物之根宗。
妄云人死之後。其靈性全歸一定之理氣。卒無上
主之真正賞罰乎。○今試有兩人於此。其一人者。
信宇內有上主。亦信人之身後有賞罰。彼一人者。
兩端真理。全然不信。斯二人者。孰正孰邪。孰可信。
孰可疑。必有能辨之者。且我有艱巨重任。需人辨
理。此二人者。吾將擇何人。以爲心膂之托乎。其擇

信上主及
人之身後
有賞罰縱
此理屬虛
猶大補於
世何況真
實無偽

信有上主。信有身後之賞罰者必矣。縱使此兩端
至理俱屬虛談。若能大行各國。人人信從。大益風
俗。大補世道。信之者尚無錯誤。何況此兩端至理。
真實無偽乎。今試平心而論。天下尚有何理。較此
兩端至理。更為真實者哉。○世人不信。宇內有上
主。不信人之身後有賞罰者。吾詳察之。而知其由
然也。因其未見上主。未明觀上主之賞罰。故謬言
至此耳。夫天下之物。目所未見者多矣。豈得因未
見此物。難明此理。卽云天下無此事乎。夫禽獸不

人雖不見
已有靈性
不能不深
信已有靈
性猶之雖
不見上主
安得不信
上主及人
身後之賞
罰

過具覺性。與其形體相為依賴。其據形知形。憑五
官以覺有無。不明宇內有上主可也。人大體具
靈神。與其形體。迥非一體。微特據理以察有無。且
能明觀自己之形軀。返觀自己之靈神。更能約束
形軀之五官。恰合其當然之則。無少差謬也。今觀
人之形體。宛如一小天地。靈性居中。而百體効用。
人雖不能明觀自己之靈性。必信其有靈性。主宰
于形體之中。今俯仰天地之大。衆庶馮生。而善惡
雜處。安可因不見上主。卽不信宇內有上主宰制

於天地之中。柄賞罰之權。而信賞必罰乎。

後儒曰。詳聞吾子所論人之靈神。有始無終。身後賞罰。確有真據。吾與子反覆辨論。良非一日。其理切實。洵無可疑矣。但人身後之賞罰。畢竟何如。幸明教我。庶洗鄙懷之陋見。備聞吾子之高談可乎。

先儒曰。子不明吾人身後之賞罰爲何如。請子詳觀。世上一切禍福。至微至暫。較之身後禍福。誠如石火電光。轉瞬卽過。況乎世福更能陷溺人心。爲小人之所趨。君子之所避乎。又世上之禍福。微獨善

據世間禍
福之虛暫
可知身後
禍福何如

人與惡人共受。且係人與物類。相與共有者。由此觀之。則上主所備賞善。人身後之真福如何。罰惡人身後之真禍如何。皆可得而知之矣。蓋身後之真福。萬福全備。固與上主之至仁相稱。亦與吾人之德善相配。身後之真禍。萬苦齊加。固與上主之至義相符。更與吾人之罪惡相合也。世上一切禍福。安得擬其萬一乎。○世間福樂。雖一身畢集。多係人之五官享受耳。且五官有時毀滅。則諸樂於焉全喪矣。蓋人生雖目覩天地之美麗。萬物之燦

吾人身後
之真福方
與上主無
窮之永福
相合

陳固可遊目騁懷稱樂事也。然此不過偶露造物主美好之萬一耳。而上主本體之美好。其未露者。正自無窮矣。且世福雖久。無過百年。較之上主悠久無疆之永福。又何能相稱乎。夫上主無始無終。全福全德。無時或息。故惟永遠無窮之福。方與上主之本體相合耳。先儒所謂悠久無疆。萬世蒙休者。正指此造物真主之全福。欲通之吾人也。○世上君王。賞賚有德。雖擢置三公。位登九錫。榮寵極矣。然不過百年之福樂耳。百年之福。終有盡期。蓋

世主賞善
有盡上主
報善無窮

世主有盡。故所賞之福。亦必有盡也。而上主為萬君大君。永福真主。其福無窮。故所報善人之福。亦必無窮可知矣。○大凡有盡之福。俱不得謂之真福。蓋真福必滿人心願。一得永無失墜。今世福未得則患得。既得則患失。心中煞有不安處。況乎殃祥無常。方降百祥。忽降百殃。考之人世。所在多有。惟身後真正禍福。兩者相對。俱永遠無窮。一得而絕無可脫也。○上主所最好者善也。所極惡者惡也。賞善罰惡。更係上主之公義。無所逃于人之身

有盡之福
不得謂真
福

人之善惡
在身後永
無改易賞
罰亦必未
無改易

後者。蓋上主無始無終。人之靈性。有始無終。是故善惡之人。生前所行之功罪。身後既常昭著于上主之前。永無改易。而身後之賞罰。亦必永無改易可知矣。

後儒曰。子云身後之賞罰。永無改易。此事關係吾人。最爲綦重。洵足勉人修德。戒人爲惡矣。此理真實。吾固深信無疑。倘或身後賞罰。或有未真。將吾人在世。苦身克己。進德修業。盡棄世間之虛樂。切望身後之真福。而身後卒無真樂。如此之人。非特可

憫。且屬徒勞矣。奈何。

先儒曰。身後之賞罰。此道昭著人間。能令惡人有真禍。可畏時加警醒。莫敢縱其逸志。能令善人有真福。可望。愈加奮勉。更足慰其苦心。此理予以前剴切講明。決其必有。無容疑惑矣。譬如子心尚有疑惑。吾必深信之。信之既深。行之必篤。微獨非義之樂。吾決意斷之。且合理之樂。亦常思淡之。而不稍窒心中。蓋恐於理偶有過差。致于上主之嚴罰耳。子心疑之。必將縱欲偷安。放蕩無忌。無論所樂之

身後賞罰
舉疑信二
人彼此相
較其身後
何如

事。合理與否。皆昧然不關重輕焉。吾兩人如此存
心。是一信一疑。兩相悖戾。各從其是矣。假令人死
靈性亦死。子固不能笑我所信之徒勞。我亦不能
笑子所疑之或誤。因子之所樂已過。吾之克苦已
往矣。倘生前所行善惡。身後定有賞罰。子之真禍
忽來。吾之真福必至。皆永遠無窮。斯時也。一膺真
賞。一受真罰。吾深嘆子之疑惑。錯謬殊甚。而痛惜
悼恨靡已也。悲夫。○生人吃緊大道。莫要於人死
之後。其靈性或滅與否也。倘人死其靈性果然散

請人之靈
性有散滅
惟惡人有
此無理之
明白

滅。吾人誠宜知之。何也。人必知之。其心始能泰然
耳。但人之靈性。果有散滅。從古以來。上主曾詳示
何人。且天下之人。無論智愚。孰明此無理之謬傳
乎。惟桀紂操莽等惡人。滅本良。違公論。恐靈性無
死滅之理。逆其私欲。阻其惡行。故肆言身後無賞
罰。生前可以任我欲為。故有此無理之明白耳。若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等善人。俱深明身後賞罰之
必有。決不敢云身後無此事也。由此觀之。乃係惡
人生前作惡。無所不至。恐上主之真罰。加於身後。

永無可逃。故倡言靈性有死滅。身後並無賞罰。以害已者害盡天下也。所以惡人愈惡。愈有此無理之明白耳。所幸者我中國離古雖遙。人心風俗。尚未泯滅至極。所著經書。皆言身後定有賞罰也。無如經書之註釋。晦暗不明。未敢確言人死定然有知。惟云人死或有知或無知耳。詳閱近代儒者著作萬千。所論生死之道。不過如是。究之中心惶惑。實無定見。縱不敢明言人之身後定無賞罰。終不肯信人死之後。其靈性定然有知也。是真道不明。

不詳察身
後之賞罰
果有與否
人之愚昧
莫甚於此

古今不相及也久矣。今考古先明哲。定識人之靈性無死滅。其論鑿然。並無游移。是故制作允當。舉行祭祀先考諸典禮。至詳且備。設令吾人靈性果有死滅。死而竟無知識。我輩先儒所制祀典。詳載經書。竟屬具文矣。且教天下後世以虛偽相將也。先王何欺詐若此乎。○倘有人焉。妄疑人身後之賞罰。不詳究此理。真實無偽。想此人必不肯返心自問曰。予茲藐然。具此形神兩端。畢竟從何而來耶。且目覩天地萬物。諸種美妙。亦不肯追溯其根

由是誰造成矣。不過曰我有乃祖乃宗，是生是養，我之所知，獨此而已。至於我之身後何如，究歸何所，皆昧然不加詳察矣。又必謬云：天地廣大無涯，我之一身，不過塵埃微土，所居之地，不過一點耳。至於孰造生我，得有此身，孰安置我，得履斯世，又何必容心於其間乎。我履斯世，生我者父母，治我者君王，死而或全滅無跡，卒歸空無，或詣上主臺前，判我罰我，一生罪惡，予茲昏昧，何能知之，何暇問之乎。況我生天地之間，既甚恍惚，不明身後畢

竟何如，而當前現有可樂之事，不過樂其現在之所樂而已矣。而他又何知乎。於是縱慾敗度，蕩檢踰閑，行同物類，不遑恤矣。揆其意，惟不敢顯悖國憲，苟延性命於人世，而身後賞罰若何，其又何肯知之乎。以此存心，是明知時刻瀆于死候，而一死之後，或全滅無跡，或賞罰必加其身後，萬難倖免，皆不敢求知。惟曰：我今現處人世，事務紛紜，擾我心志，實難兼顧，奈之何哉。不知人具靈明，能分真偽，辨邪正，乃徒有聰明，竟不自用，且詆誹道言，心

但知盡五倫不詳察身後畢竟何如大非正理

非正理。雖聞至理格言。乃譏之笑之。避之惟恐不
亟。嗚呼。斯人也。貿貿以生。昧昧以死。不思詳察身
後賞罰之真理。乃謬云。俟我身後果有賞罰。我靈
嘗試焉。再爲理論可也。悲夫。○世人嘗云。人所當
重者五倫耳。吾盡五倫。則人道全矣。實德修矣。身
後果有賞。吾必承之。果有罰。吾必免之。今吾現居
人世。何暇慮及身後之賞罰。畢竟何如乎。是人也。
猶之行路之人。但知舉足而行。當履之路。竟不知
計程而往。至於今日至何地。異日宿何處。毫不關

心。固爲可笑。夫盡五倫。究不思盡五倫。究係何爲。
不更爲可笑乎。蓋行路不問所欲止之地。不過中
道徬徨。有岐路之悲。竟無歸宿之日。但此特於形
軀小體有害。所關甚輕。若盡五倫。不思賦此五倫
者爲誰。乃大逆降衷之本原。于靈性大體。誠有大
害。所關不極重乎。或曰。吾盡五倫。則所行必甚合
于理。既合於理。將忠孝克全。友于克敦。乃天地間
絕頂人物。仰焉不愧。俯焉不作。所謂存順歿寧之
道。咸備矣。至于上主至公與否。身後有賞罰與否。

奚必慮此。以此立論。又如人子。但云盡孝於雙親。決不曲體親心。志欲何爲也。蓋父母或欲我如此。或不欲我如彼。或因我順其意而愛我。或因我逆其意而惡我。或我應得產業。父母或故吝不與。或因何獲罪吾親。至于如此。吾終不肯哀懇求宥。如此之人。可謂孝乎。今吾盡五倫。究不推求五倫當盡之故。但云盡五倫而已。不惟五倫之道不能止于至善。恐未必卽明五倫之大本大原也。如此盡倫於五倫之道。實有缺欠耳。何也。蓋上主乃賦五

倫之大本大原。盡五倫必推原此上主。然後五倫有本。而推行方有次序矣。不然。則無論何教。俱可謂之盡五倫矣。卽如釋氏輪迴之說。虛誕至極。猶竊五倫之道。援入輪迴之中。妄云滅五倫之人。莫逃輪迴之罰。惑世而誣民。豈非但云盡五倫。不推原上主之流弊乎哉。

後儒曰。前已詳問吾子。人之靈性。畢竟何如者。並非無故。實因世人誤云靈性是氣。人死其氣隨卽散滅。今折衷於子。蓋欲得其真解。以醒世迷耳。今已

剖辨分明。深知上主賦我靈性。允係神體。決不屬氣。今而後我之夙疑頓釋矣。寧敢復有他議乎。但此諸疑。非讀古經誤我也。乃係今日之禮記。及經書之小字。註解多舛。性理諸書之旁論他解。有以誤我耳。然尚有他疑。未能盡釋。再加詳辨。庶得明示矣。但吾與子辨論累日。恐子神倦。異日竭誠復為請命可也。

人能明乎
上主及靈

先儒曰。行善之道。與天文之學無異。二者俱可因此推彼。由一通萬。會悟其大全者。如一鐵索。必一環

性不滅兩
端要理其
餘皆能相
因通貫無
遺

接一環。連續不斷。方能取一環。而諸環皆相隨。共成一索矣。子苟明乎。宇內有上主。及人之靈性。永存不滅。定有真正賞罰。在於人之身後。明此兩端要理。而諸種道理。皆可相因而貫通無遺矣。子暫旋歸。異日層次講明。解子心疑可也。

